



新好 生活在臺中

TAICHUNG CITY

臺中市新住民生活資訊手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



新好 生活在臺中

TAICHUNG CITY

臺中市新住民生活資訊手冊

市長序

臺中是個氣候宜人、交通便捷及擁有豐富文化資源的宜居城市，除了是全臺第二大城市，更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使來臺中居留或定居的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加，涵容與多元族群成為我們的特色，也是未來城市發展的最大潛力。

根據內政部統計，本市新住民人數約 5 萬 8000 餘人。為營造友善的移民環境，吸引更多人才到臺中發展，臺中市政府全方位推動各項移民輔導措施，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並設置藝文、圖書及學習等研習中心，藉由推行各項生活適應輔導班、成長學習課程及交流座談會等活動，落實照顧新住民家庭；另外也透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改善其生活及提供緊急協助，以建立完整照顧服務體系，進而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使新住民及其家庭得以融入臺灣生活。

城市的友善程度是國際旅者選擇行腳或落居的重要指標之一，我們除誠摯接納每個來到臺中居住的新住民朋友，並持續秉持友善（Hospitality）、活力（Opportunity）、便捷（Mobility）、共享（Ecology）、宜居（People）、均衡（Land）、智慧（Ubiquitous）及永續（Sustainability）等 8 大核心價值，逐步打造臺中成為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共同邁向「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的美好願景。

為加強對新住民朋友們的服務，市府精心彙編「臺中市新住民生活資訊手冊」，期望本手冊成為新住民朋友在臺生活的最佳工具書與小幫手，讓臺中成為您最溫暖的家。

市長 盧秀燕 謹識

110 年 1 月



| 局長序

隨著國際交流的日益頻繁，跨國婚姻在臺中已時有所見，來自世界各國有著不同文化背景的新住民，已日漸成為對本市未來發展頗具影響力的一族群。

這群離開母國故鄉來臺中市落籍、生子組成家庭的新住民，有平順生活者，也有開創事業者，甚者也投入多項社會服務，新住民朋友初來乍到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的挑戰，為協助其快速融入臺灣社會，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供新住民學習及參與，營造一個多元友善的生活環境。

隨著來臺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為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本局除設置新住民藝文中心，提供情感、資訊及文化交流的園地外，並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開辦各類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希望讓新住民朋友得到所需幫助與資訊，讓新住民在教育、生活及就業等方面都能順利融入安心生活。

此外，為有效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之多元需求，並保障其權利與福利，臺中市推動許多新住民福利政策，本局彙集各機關相關資訊編製「臺中市新住民生活資訊手冊」，期望新住民朋友透過這本手冊得到快速而周全的服務，更感受到臺中的溫暖和真情，進而順利融入臺灣生活。

局長 **吳世瑋** 謹識

110年1月



CONTENTS

- 002 市長序
- 003 局長序
- 007 臺灣的重要節日與國際移民日

01 戶籍登記

- 012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
- 013 與我國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
- 014 如何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 015 如何申辦離婚登記？
- 016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02 國籍歸化

- 018 外籍配偶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019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者，其前與外籍人士所生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03 居留定居

- 022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 025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依親居留？
- 027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長期居留？
- 028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定居？
- 031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持居留簽證者）？
- 032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持停留簽證者）？
- 034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延期或補發？
- 035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 036 外籍配偶如何申請定居證？
- 037 外國人行方不明協／撤尋服務
- 038 外國護照遺失／尋獲案件處理
- 038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各服務站及專勤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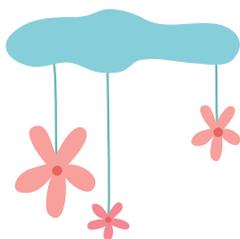
04 多元學習

- 040 新住民成人教育班
- 041 失業者職業訓練
- 042 榮民（眷）職業訓練
- 042 家庭教育諮詢
- 04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043 臺中市新住民學習中心
- 044 臺中市社區大學
- 044 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 045 多元文化閱讀



05 就業輔導

- 050 就業資格
- 050 就業輔導服務
- 054 防制就業歧視
- 055 性別工作平等爭議申訴



08 生活服務

- 074 消費者保護
- 075 訴願服務
- 076 法律諮詢服務
- 077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 079 一般家戶免費水肥清運服務
- 079 一般家戶免費巨大廢棄物清運服務

09 交通及考照

- 082 如何考取汽、機車駕照？
- 084 認識交通標誌
- 086 臺中市「雙十公車」政策
- 086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

06 全民健保

- 058 全民健保加保規定
- 058 申請健保卡規定
- 060 出國停、復保規定
- 062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
- 064 健保欠費分期繳納

07 醫療衛生

- 066 育齡婦女照護
- 066 孕婦健康照護
- 067 兒童健康照護
- 068 癌症篩檢
- 068 戒菸服務
- 069 藥事照護
- 069 愛滋病及性病篩檢
- 069 成人健檢
- 069 心理健康
- 07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070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 070 長期照顧服務
- 072 臺中市急救責任醫院



10 社會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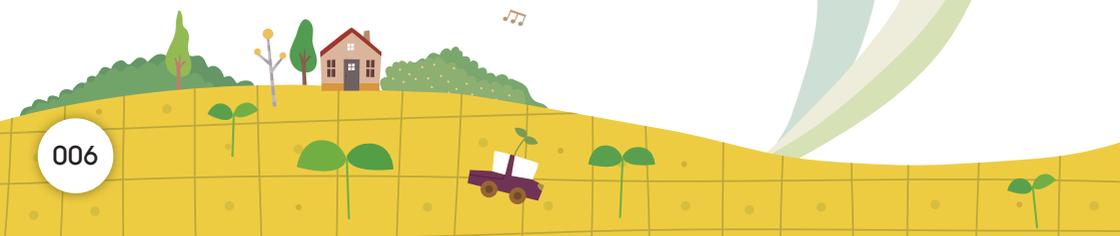
- 090 生育津貼
- 090 到宅坐月子服務
- 091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092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 093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094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 095 兒童托育服務
- 09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098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100 社會福利服務
- 101 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 103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 105 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
- 105 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服務

11 其他相關服務資訊

- 108 內政部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 108 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
- 112 臺中市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113 臺中市各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14 各國駐華機構通訊資料

12 附表

- 116 出生溫馨小叮嚀
- 117 遷徙溫馨小叮嚀
- 118 改名溫馨小叮嚀
- 119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溫馨小叮嚀
- 120 結婚溫馨小叮嚀
- 121 單飛後生活溫馨小叮嚀
- 122 身後事溫馨小叮嚀
- 123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溫馨小叮嚀
- 124 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 126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臺灣的重要節日與國際移民日】

臺灣是個南北狹長型的海島，面積約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人口約有 2,300 多萬人，自古就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寶島，擁有適宜的氣候、穩定的經濟發展和民主化的政治。

在自然資源方面，臺灣地形地貌多樣，高山、丘陵、平原、盆地、島嶼、海岸等景觀豐富；在氣候方面，夏季高溫炎熱，並偶有颱風。冬季，溫度略低。5 月至 9 月是臺灣主要雨季，10 月至隔年 4 月北部雨量較少，而中南部則是明顯的乾季；在人文方面，兼融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等不同族群，形成多元人文色彩；在語言方面，有華語、臺語、客語和原住民各族族語等；在宗教信仰方面，臺灣是一個宗教信仰多元的地方，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回教、一貫道、統一教、印度教等。

在臺灣一年中的重要節慶中，有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和中秋節，而九九重陽節也逐漸受到重視，但以農曆新年最為重要。豐富多元的歷史背景，造就了今日多采多姿的臺灣文化。

春節·農曆十二月卅日至正月初五

春節氣氛以農曆正月初一到初五這段期間最為濃厚，民間俗稱「過年」，含有辭舊迎新之意，被視為一年中最重要的節日。

從春節前夕到農曆大年初五之間，民間進行多項習俗。在春節前夕，家家戶戶開始「掃塵」，此意味著將穢氣惡運掃除出門，有破舊立新之意；掃塵後緊接著準備做年糕（年糕含有「步步高升」之意）。

農曆 12 月倒數第 2 日即「小年夜」當天，每家每戶都會貼上「春聯」及「年畫」，藉以敬神祈福，有吉祥討喜之意。

農曆 12 月最後 1 日除夕夜闔家會一起「圍爐」吃年夜飯，長輩會發給晚輩紅包袋（即壓歲錢），有互討吉利、祈求平安的意思。「守歲」在民間含有祈求父母長壽之意，通常從家人齊聚吃年夜飯開始，直至午夜 12 點一到，紛紛燃放鞭炮歡慶新年到來，含有對過去一年的感懷及對未



來一年新的期望。除此之外，春節的習俗還包括大年初一拜年、初二已出嫁的女兒回娘家、初四接財神、初五開市、初九拜天公（玉皇大帝）等。

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農曆1月15日是元宵節，一般稱為「小過年」，在眾多節慶中，元宵節熱鬧的程度僅次於農曆春節，是臺灣最熱鬧的大型傳統文化節慶。全國各地張燈結綵熱鬧的辦理燈會慶元宵系列活動，包括舉辦各項燈會等。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端午節與春節、中秋節並稱三大節日。端午節最普遍的習俗為「划龍舟」和「吃粽子」。除此之外，民間習俗會在門上懸掛艾草、菖蒲、榕枝等，藉以驅避蚊蟲；懸掛鍾馗畫像、佩帶香包及飲雄黃酒等以保平安。



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農曆7月俗稱「鬼月」，在傳統習俗中，從農曆7月1日凌晨起地府鬼門開到農曆7月29日鬼門關的這段期間，民間為祈求消災解厄、諸事順利平安，各地均舉辦中元普渡、放水燈及搶孤等大大小小的祭典與活動，尤以7月15日中元節這一天達到祭典的最高潮。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中秋節又稱「月節」，在所有節慶中，它是最富浪漫氣息的節日。中秋節的活動大都與月亮有關，主要活動包含拜月、祭土地、走月亮、吃月餅及「吃柚子」等習俗，「烤肉」，則是近來中秋節興起的活動，在月光下與家人朋友齊聚一堂，也是一種團圓的象徵。



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重陽節又名敬老節，為了表達對長者的敬重，重陽節當天各地都有各種「敬老活動」或發放敬老津貼。



移民節·國曆十二月十八日

聯合國於西元 2000 年訂定每年 12 月 18 日為「國際移民日」，期待各國重視移民人權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臺灣在保障移民人權、移民照顧輔導及倡導多元文化上相當用心，政府特別將國際移民日的這天訂為「移民節」，此時全臺皆有相關之慶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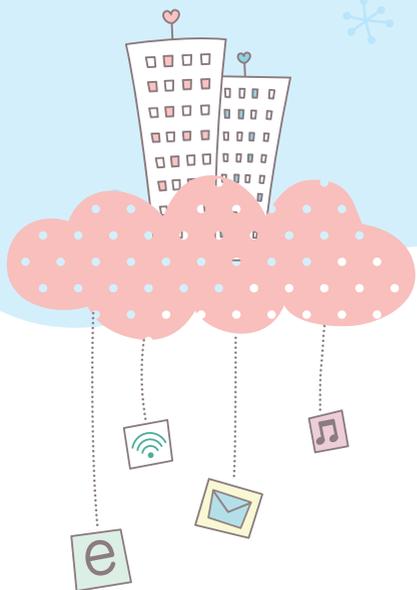


MEMO



新 好 生 活 在 臺 中

A large, light green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dark green border, containing 20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戶籍登記

-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
- 與我國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
- 如何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 如何申辦離婚登記？
-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戶籍登記】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

一、申請程序：

- (一) 由當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二) 無法親自申辦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應備文件：

- (一) 在國內結婚
 - 1、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相片規格詳見 <http://www.ris.gov.tw/app/portal/187>，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
 - 2、結婚書約。
 - 3、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4、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 (二) 在國外結婚
 - 1、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3、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 4、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三、注意事項：

- (一) 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其姓氏須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
- (二)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



月內有效。

- (三) 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四)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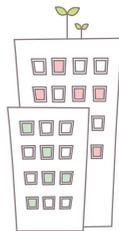
◎與我國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

一、申請程序：

- (一) 在國內出生：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二) 在國外出生：持定居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三) 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應備文件：

- (一) 在國內出生
 - 1、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2、出生證明書及子女從姓約定書。
- (二) 在國外出生
 - 1、申辦初設戶籍者該戶之戶口名簿、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2、定居證。
- (三) 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注意事項：

- (一) 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公布後，本國女子與外籍男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可於生母戶籍地申報出生登記，惟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即69年2月10日以後出生之子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憑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二) 辦理子女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命名須符合我國姓名使用之習慣。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如何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一、申請程序：

由當事人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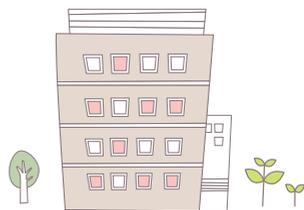
二、應備文件

- (一)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
- (二) 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獨立戶的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相片規格詳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

三、注意事項：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如何申辦離婚登記？

一、申請程序：

(一) 在國內離婚

1、協議離婚

- (1) 由雙方當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2) 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另檢附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 (3) 以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之日為離婚生效日。

2、判決離婚

- (1) 由雙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2) 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另檢附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 (3) 以法院判決確定日期為離婚生效日。

(二) 在國外離婚

- 1、由雙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向我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2、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應備文件

(一) 在國內離婚

- 1、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相片規格詳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
- 2、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或法院調（和）解筆錄正本。

(二) 在國外離婚



- 1、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離婚登記（或離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三、注意事項：

- (一) 在國外作成之離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二) 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提憑貼有相片之在臺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辦理。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戶所名稱	戶所電話	服務地址
中區	04-22247517	臺中市區興中街 80 號
東區	04-22200209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61 號
西區	04-22247300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南區	04-22627887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北區	04-22343542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299 號
西屯區	04-22550081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南屯區	04-24736255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北屯區	04-22453371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
豐原區	04-25221044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4 號
大里區	04-24063251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7 號
太平區	04-23936767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2 之 18 號
東勢	04-25873644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6 號
大甲區	04-26876157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6 樓
清水區	04-26280801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39 號
沙鹿區	04-26627104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6 號
梧棲區	04-26562543、04-26571574	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 212 號
后里區	04-25562241、04-25578180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90 號
神岡區	04-25622183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121 之 1 號
潭子區	04-25366068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大雅區	04-25680214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 2 樓
東勢(新社辦事處)	04-25811420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 28 之 2 號
東勢(石岡辦事處)	04-25722972	臺中市石岡區明德路 18 號
外埔區	04-26833430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52 號
大安區	04-26712214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02 號
烏日區	04-23372054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 170 號
大肚區	04-26997881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38 之 1 號
龍井區	04-26353644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57 號
霧峰區	04-23393497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 16 號
東勢(和平辦事處)	04-25941554	臺中市和平區巴新街 8 號



國籍歸化

- 外籍配偶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者，其前與外籍人士所生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國籍歸化】

◎外籍配偶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一、申請條件：

外籍配偶取得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以下條件，始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一) 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
- (二)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程序：

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三、應備文件：

-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夫或妻）」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 (四)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
- (五) 國內未辦妥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 (六) 2 年內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七) 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
- (八)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文譯本。



※ 以上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詳後附表）。

五、洽詢單位：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者，其前與外籍人士所生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一、申請條件：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者，亦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申請程序：

未婚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三、應備文件：

-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或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四)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五) 婚姻狀況證明（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
- (六) 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七) 2 年內所攝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 (八) 證書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文譯本。

※ 以上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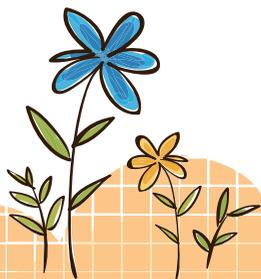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居留定居

-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依親居留？
-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長期居留？
-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定居？
-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持居留簽證者）？
-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持停留簽證者）？
-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延期或補發？
-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 外籍配偶如何申請定居證？
- 外國人行方不明協／撤尋服務
- 外國護照遺失／尋獲案件處理
-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各服務站及專勤隊



【居留定居】



■大陸配偶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一、適用對象：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1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期間為5個月。
- (二) 前款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依規定核准停留期間為6個月。

二、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來臺團聚者，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或實際核予停留期間）。但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所餘效期未滿7個月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
- (二)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應於出境之日起，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始得再申請來臺團聚，但奔喪不受此限。
- (三)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情形者，不予許可。（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三個月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六個月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三年以上，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懷孕或有特殊情形，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 1、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撫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 2、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 3、未滿十八歲。）
- (四) 大陸地區配偶未曾接受面談或通過面談前，初次或再次申請來臺，應備有回程機、船票。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六) 大陸地區配偶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經申請許可再次來臺者，得申請發給 1 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申請來臺團聚應備文件：

- (一) 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第 2 次來臺者，請附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
- (三) 初次申請檢附結婚公證書或結婚證件影本，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駐外機構驗證（正本驗畢歸還；經駐外機構驗



證之文件為外文者，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及臺灣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再次申請來臺者，檢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四) 保證書：保證人應由臺灣地區配偶擔任，並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由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五)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六) 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臺灣地區配偶應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 (七)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需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須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 (八)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四、來臺團聚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11 樓 1106 室)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 ~ O 座)申請。
-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依親居留？

- 一、適用對象：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團聚入境，並已辦妥結婚登記。
- 二、應備文件：
 - (一) 依親居留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 (三)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四) 最近 3 個月內所開具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最近 5 年內在大陸地區、海外地區居住期間刑事【警察】紀錄，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我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五)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 (六) 申請時剩餘效期 1 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 (七) 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須登載大陸配偶姓名及結婚日期)。
 - (八) 證件費：1、申請依親居留證副本新臺幣 2,300 元。2、申請依親居留證新臺幣 2,000 元。
 - (九)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規定，在臺配偶死亡未再婚者，須附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書)及未再婚相關證明文件。
 - (十)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

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十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應至移民署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應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須完成按捺指紋程序後，始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申請依親居留，應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親居留證效期為 1 年，效期屆滿前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 (二) 符合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請另詳閱長期居留送件須知）。計算方式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須逾 183 日，未逾 183 日之年度不予列入。申請日如遇例假日順延，勿提前申請。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效期不足 1 個月以上者，務請先行返回大陸地區重新辦理該證之效期，再辦理依親居留證之延期手續。
- (四)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2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7 條之 1 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 17 條第 8 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鍰。

五、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長期居留？

一、適用對象：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

二、應備文件：

- (一) 長期居留申請書，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 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需有 5 年內刑事【警察】紀錄及最近 3 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我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 (五) 尚餘 1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 (六) 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或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書）。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親對象死亡者請附未再婚證明。
- (八) 證件費新臺幣 2,600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九)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三、申請方式：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應至移民署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未

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應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須完成按捺指紋程序後，始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大陸配偶 93 年 2 月 29 日前已申請在臺居留等待數額者，其等待數額期間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
- (二) 計算方式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須逾 183 日，未逾 183 日之年度不予列入。申請日如遇例假日順延，勿提前申請。
- (三) 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 3 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刑事紀錄證明。
- (四) 連續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至少 184 日以上），始得申請在臺定居設籍。每年在臺長期居留未逾 183 日（少於 184 日）者，當年不列入連續 2 年之計算。
- (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7 條之 1 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鍰。

五、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如何申請大陸配偶定居？

一、適用對象：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者（即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至少 184 日以上）、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出喪失原籍證明、符合國家利益）。





- (二) 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二、應備文件：

- (一) 定居申請書，並貼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1 張，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 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最近 3 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並經海基會或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 3 個月以內者得免附之）。
- (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 3 個月以內者得免附之）。
- (五) 申請時剩餘效期 1 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 (六) 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應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如一時無法補具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 3 個月內再補具）。
- (七) 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
- (八) 如依親對象死亡應附相關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死亡證明）。
- (九) 離婚後對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請附司法機關裁定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等證明、村（里）鄰長、國人配偶或其親屬、政府機關（以社政、衛政、



民政、警政、榮民服務處等單位之證明資料為原則）、學校等出具證明或其他文件（如學雜費、健保費、扶養費等繳納證明、通聯記錄、會面交往生活照等），內政部移民署將派員訪查（視）。

- (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內政部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文件，如結婚公證書、依親對象死亡者請附未再婚證明等。
- (十二) 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指設籍該址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近期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五者擇一，正本驗畢退還）。但設籍地址與依親對象相同且已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免附。
- (十三) 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十四) 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 (十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三、注意事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應至移民署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應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須完成按捺指紋程序後，始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 (二) 在臺灣地區合法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至少 184 日）者，如有年度中斷，應自中斷年度後起算，於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例：申請人於 96 年 2 月 1 日核發長期居留，其年度起算期間為 96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該年度在臺居留天數 184 日，次年度（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期間請依此類推）僅在臺居



留 183 日，因未逾 183 日，計算年度已中斷，則應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算，符合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者，始得申請。

- (三) 喪失原籍證明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 (四) 依許可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 2 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在臺初設戶籍者，定居時大陸地區證照暫不截角，請於辦妥喪失大陸原籍證明公證書後，再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繳交喪失原籍公證書及大陸地區證照。
- (六) 大陸地區人民（包括大陸配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社會等專案長期居留）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內政部移民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7 條之 1 處罰鍰後，重新申請居留者，該類人員申請定居，核算在臺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居留期間仍須符合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始符合申請定居之規定。

四、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 外籍配偶

◎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持居留簽證者）？

一、申請對象：外籍配偶持居留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者。

二、繳驗證件：

- (一) 申請書（請至移民署服務站索取申請表、自行以 A4 白紙影印或自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並詳實填寫。）
- (二) 護照、入國簽證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 (三) 附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其他可證明文件。
- (四) 繳交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初次 1 張、換證 1 張，同身分證之相片規格）。
- (五) 繳納證書費：1 年效期新臺幣 1,000 元。

三、核辦天數：10 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四、相關事項：

- (一) 外籍配偶第 1 次辦理外僑居留證為依親時，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並核發 1 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 (二) 持居留簽證查驗入國之外籍配偶，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 外籍配偶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 (四) 外籍配偶持居留簽證入國或於國內獲發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國或取得居留簽證後 15 日內申辦居留證，逾時申辦，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外籍配偶變更居留地址，應於 15 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違規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

五、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持停留簽證者）？

一、申請對象：

- (一) 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 另停留簽證為 180 日，加註「No Extension」，可提出申請。但打工度假簽證及簽證加註不得在臺辦居留簽證或居留證等者，不得申請。



二、應備文件：

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未驗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一）申請書：

- 1、請至移民署服務站索取申請表、自行以 A4 白紙影印或自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並詳實填寫。
- 2、檢附之照片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二）護照、停留簽證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三）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健康檢查須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2、在國外檢驗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補檢未檢驗之項目。
- 3、健康檢查證明，自檢查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須於效期內提出申請。

（四）刑事紀錄證明：

- 1、自核發之日起 1 年內之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所謂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係指申請人原籍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須由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所核發。如申請人本國為越南籍，其刑事紀錄證明應出具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但申請人出具 108 年 12 月 1 日前經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一號司法履歷表」者，亦視同為合格證明文件。）
- 2、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 5 年內之紀錄。
- 3、申請人前在臺居留出境後，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案件，如申請人出境未逾 3 個月，不須檢附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

（五）現居住地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國人屋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屋主同意說明書，





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之證明文件)。

(六) 依親居留相關證明文件：

已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我國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註：辦理結婚登記事宜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洽各地戶政事務所。

(七) 證件費：外僑居留證 1 年效期新臺幣 1,000 元。但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外加新臺幣 2,200 元。

(八) 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

(一) 向居住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二) 不得向非居住地之服務站申請或重複申請。

四、相關事項：

(一) 自停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提出申請。

(二) 外僑居留證效期自核准之日起算。

(三) 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僅能申請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且須由配偶陪同申請。

(四) 申請人於停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請依限離境。

(五) 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離境者，申請案結案歸檔(不再審理)，申請人再次入境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得依本送件須知之規定，重新申請。

五、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延期或補發？

一、承辦單位：居住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二、申請手續：填寫申請表 1 份。

三、申請對象：外籍配偶現處境內並持有效外僑居留證者。

四、繳驗證件：

(一) 外僑居留證、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二) 繳驗護照（驗正本後歸還）。
- (三) 居留目的證明（如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其他可證明文件…等文件）
- (四) 辦理遺失補發者，須檢附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
- (五) 繳納證書費：1 年效期新臺幣 1,000 元、2 年效期 2,000 元、3 年效期 3,000 元，補發 500 元。

五、核辦天數：10 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六、相關事項：

- (一) 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申請延期居留。
- (二) 居留效期屆滿，未申請延期而違規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
- (三) 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者，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 (四) 逾期居留 30 日以上至 90 日以下，得在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逾期 91 日以上者，須向居留地專勤隊製作筆錄及服務站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
- (五) 外籍配偶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 15 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違規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

七、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如何申請外籍配偶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一、適用對象：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二、申請程序：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移民署服務站索取申請表、自行以 A4 白紙影印或自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並詳實填寫。
- (二)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 (四) 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五) 證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 (六) 外僑居留證正本。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內政部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移民署得駁回其申請。
- (二)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內含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申請人於居留期間如有出國需求，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我國護照始得持憑入出國境。

五、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外籍配偶如何申請定居證？

一、適用對象：

現持有效臺灣地區居留證之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取得者），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滿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

二、應備文件：

- (一)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證明文件，如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等。
- (四)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與我國國籍配偶離婚情形者，提供設籍地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



歸還)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 (七) 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八)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內政部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 3 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由移民署駁回其申請。
- (二) 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雖與依親對象離婚，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外國人行方不明協／撤尋服務

一、受理報案：由外國人居留地專勤隊負責受理及註記。

二、協尋對象：

- (一) 外籍配偶行方不明，經關係人報案協尋者。
- (二) 單純走失行方不明，經關係人報案協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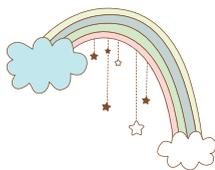
三、應備文件：報案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報案委託書。

四、審查。

五、製作談話紀錄、交付報案紀錄表。

六、尋獲處置：製作談話紀錄及尋獲紀錄表，確認尋獲，並通知報案人。

七、注意事項：被協尋人已離境或遭受家暴者，不得列為協尋對象。



八、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

◎外國護照遺失／尋獲案件處理

一、受理報案

- (一) 上班時間：各縣市服務站及機場、港口事務隊均得受理（單一窗口）。
- (二) 非上班時間：各縣市專勤隊及機場、港口事務隊均得受理（單一窗口）。

二、應備文件：

- (一)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 (二) 護照以外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審查。

四、交付報案紀錄。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需親自到場，未成年人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申請。
- (二) 本項作業不收費，隨到隨辦。
- (三) 護照尋獲時，填寫「外國護照遺失／尋獲報案紀錄表」（當事人持護照正本親自辦理，毋需黏貼照片）。

六、洽詢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及專勤隊。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各服務站及專勤隊

名稱	電話	服務地址
中區事務大隊	04-24725101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臺中市專勤隊	04-24725102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3 樓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4725103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9777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多元學習

- 新住民成人教育班
- 失業者職業訓練
- 榮民（眷）職業訓練
- 家庭教育諮詢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臺中市新住民學習中心
- 臺中市社區大學
- 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 多元文化閱讀

【多元學習】



◎新住民成人教育班

一、申請對象

持有在臺居留證之新住民，並以未曾修習過成教班（含新住民班）及語言學習輔導班者為優先。

二、本市設有新住民成教班之學校為：

（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序號	區域	開班單位	電話
1	大甲區	德化國小	(04) 26874602
2	太平區	建平國小	(04) 22779532
3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04) 25981510
4	大雅區	文雅國小	(04) 25678823
5	梧棲區	大德國小	(04) 26568928
6	太平區	新光國小	(04) 23956005
7	東勢區	石角國小	(04) 25873011
8	后里區	內埔國小	(04) 25562003
9	大里區	內新國小	(04) 24852863

（二）新住民成教班

序號	區域	開班單位	電話
1	大甲區	德化國小	(04) 26874602
2	太平區	建平國小	(04) 22779532
3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04) 25981510
4	西屯區	大鵬國小	(04) 22914655
5	西屯區	大仁國小	(04) 23134545
6	神岡區	圳堵國小	(04) 25623734
7	外埔區	安定國小	(04) 26831446
8	新社區	新社國小	(04) 25811204
9	沙鹿區	公明國小	(04) 26150963
10	新社區	大林國小	(04) 25941995
11	大里區	草湖國小	(04) 24953078
12	大里區	美群國小	(04) 24912129
13	大里區	立新國小	(04) 22769178
14	東勢區	新盛國小	(04) 25876642
15	西區	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04) 22183258
16	西區	忠明高中	(04) 23224690
17	沙鹿區	北勢國小	(04) 26315032
18	烏日區	喀哩國小	(04) 23351016



三、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四、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505

◎失業者職業訓練

一、服務內容：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每年均委外辦理各類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二、參訓資格：限定失業者參加。

(一) 繳費標準：

一般失業勞工須負擔受訓經費 20%，符合免自行負擔資格者一律免費參訓。

(二) 生活津貼：

凡受訓學員為特定對象（新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或有一定雇主而非自願性失業者，且所參訓班別符合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每星期上課四次、每次上課日間四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可由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訓練生活津貼。

三、開班資訊：

(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二) 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應備文件：新住民之失業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

五、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六、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615

◎榮民（眷）職業訓練

- 一、榮民外籍（含大陸）配偶不論是否取得工作許可證或領有長期居留證者，均可免費參加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進修訓練。全戶年度內，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同一班次，榮民及其眷屬僅以 1 人參訓為原則，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前 4 次免費參訓，自第 5 次起，酌收 20% 訓練費。
- 二、報名參訓：報名可採「臨櫃、網路、通信、電話」等方式併行。
- 三、介紹就業：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或來榮服處臨櫃辦理。（需取得工作許可證或領有長期居留證者）
- 四、洽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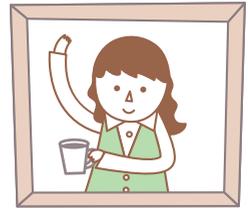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臺中辦公室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 181 號（04-22824983）

2、豐原辦公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20 號（04-25271288）



◎家庭教育諮詢

- 一、服務內容：由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志工提供市民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親子關係、親密關係、自我調適等諮詢服務。
- 二、服務方式：
 - （一）電話諮詢：
 - 市話請撥：412-8185
 - 手機請撥：(02)412-8185
 - （二）函件諮詢：
 - 隨到隨辦。請寄 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 （三）面談服務：
 - 需撥打諮詢專線事先預約。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

週六（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五、洽詢電話：04-22124885 轉 101

六、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一、終身教育科：可詢問各區高、國、中小補校開課資訊。

服務專線：04-22289111 分機 54505

服務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二、學歷認證洽詢專線：

服務專線：04-22289111

高中職教育科：分機 54112

國中教育科：分機 54209

國小教育科：分機 54312

服務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臺中市新住民學習中心

一、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小

服務專線：04-22767834

服務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35 號

二、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小

服務專線：04-26874602

服務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



三、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小

服務專線：04-25872471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 88 號

四、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服務專線：04-26992028

服務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 60 號



◎臺中市社區大學

編號	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1	甲安埔社區大學	04-2688-0599	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 (致用高中)
2	大屯社區大學	04-2407-4600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市立大里高中)
3	文山社區大學	04-2355-0789	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4	後驛社區大學	04-2280-8547	台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 (興大附農)
5	五權社區大學	04-2221-1088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3 號 4 樓 (朝陽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6	潭雅神社區大學	04-2531-0990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1 號 (僑忠國小)
7	北屯社區大學	04-2220-0603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74 號 5 樓
8	山線社區大學	04-2588-0098	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 88 號 (中山國小)
9	后豐社區大學	04-2523-0460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豐東國中)
10	海線社區大學	04-2658-2246	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2 號 (梧棲國中)
11	南湖社區大學	04-3706-2618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一、服務目的：

- (一) 透過成立新住民多元圖書室，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閱讀母國圖書機會，並進而可將母國文化流傳給其子女。
- (二) 透過新住民多元圖書室的推廣，幫助進行多元文化之推廣。



(三) 透過新住民多元圖書室之成立，提供新住民交流、聯誼聚會場所，並進而成為新住民在臺灣的家。

二、書籍借閱：

共計有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越文、泰文、印尼文、柬埔寨文等八國語言圖書約 3,000 冊之圖書，並提供以下服務：

- (一) 多國語言書籍、雜誌、童書、繪本之借閱。
- (二) 多國音樂影片欣賞與借閱。
- (三) 親子閱讀空間及書籍使用。



三、電腦使用部分：

- (一) 多國語言輸入法提供。
- (二) 上網服務。

四、多項多元活動：

- (一) 多元文化交流活動－電影欣賞、節慶活動、配合幼兒園戶外教學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多元文化宣導。
- (二) 親子活動。
- (三) 托育服務方案。

五、服務時間：星期二～星期六 9：00～16：30

六、服務對象：大臺中地區新住民家庭及對多元文化相關議題關注之民眾。

七、諮詢電話：04-24372584

八、服務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2 樓

九、圖書室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iZhongShiXinYiMinDuoYuanTuShuShi/>

◎多元文化閱讀

一、服務項目：

- (一) 臺中市立圖書館暨所屬分館設置「多元文化區」，包括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及大陸簡體字圖書，提供新住民閱讀及借閱。



(二) 只要持借閱證至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圖書分館借閱，亦可利用通閱服務預約圖書。

(三) 申請借閱證應備文件及程序：外籍人士、外僑、大陸地區人民，應持居留證或護照正本至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圖書分館服務臺申請。使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

二、諮詢電話：臺中市立圖書館 04-24229833

三、服務資訊：

※ 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暨各分館地址、電話、開館時間

館別	地址	電話	開館時間
總館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58 號	2422-9833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行政洽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
中區分館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7 樓	2225-2462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東區分館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 144 號	2283-0824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西區分館	臺中市西區精誠路 256 號	2322-4531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大墩分館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2371-0370	週二至週日 8:30-21:00
南區分館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35 號	2262-3497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北區分館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359 號	2236-2275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精武圖書館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3 號	2229-3875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西屯分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666 號	2701-1102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溪西分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玄路 1 號	2355-3011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南屯分館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2 街 361 號	2253-383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李科永紀念圖書分館	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五段 1 號	2252-596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北屯分館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三段 122 號	2244-4665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北屯兒童分館	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162 號	2232-8546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04

多元學習

館別	地址	電話	開館時間
葫蘆墩分館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2526-013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豐原分館	臺中市豐原區育仁路 81 號	2525-2195 2515-675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豐原南嵩分館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7 巷 2 號	2523-0438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大里分館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163 號	2496-2651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大里德芳分館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229 號 4 樓	2481-533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大里大新分館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之 1 號	2406-6049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太平分館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 3 街 20 號	2279-778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太平坪林分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3 號	2392-0510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清水分館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50 號	2627-1597 2626-3757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沙鹿深波分館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488 號	2663-460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沙鹿文昌分館	臺中市沙鹿區文昌街 12 號	2663-4605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大甲分館	臺中市大甲區雁門路 172 號	2687-0836 2688-3703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東勢分館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2587-000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梧棲分館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2 號	2656-8701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梧棲親子館	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5-77 號	2657-1900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烏日分館	臺中市烏日區興祥街 121 號	2336-8773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神岡分館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460 號	2562-0914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大肚分館	臺中市大肚區大德 6 街 30 號	2699-5230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大肚瑞井分館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700 號	2691-3572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大雅分館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800 號	2568-3207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后里分館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 28 號	2557-4671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館別	地址	電話	開館時間
霧峰以文分館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8 號	2333-2426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潭子分館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99 號	2531-9339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龍井分館	臺中市龍井區觀光路 2 號	2635-3020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龍井山頂分館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新庄仔巷 19-1 號 2 樓	2652-0771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龍井龍津分館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7 號 3 樓	2630-0993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外埔分館	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 3 段 1060 號	2683-3596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石岡分館	臺中市石岡區明德路 175 號	2572-2435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大安分館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378 號	2671-3290	週二至週六 8:30-21:00 週日 8:30-17:30
新社分館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4 段 1 巷 1 號	2581-7868	週二至週日 8:30-17:30

四、公共圖書館中區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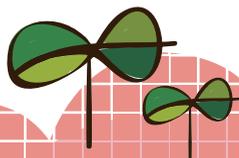
- (一)「多元文化」專區：外文及東南亞語系圖書（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六國）17,200 冊以上（截至 109 年 6 月統計）。
- (二)洽詢單位：臺中市立圖書館葫蘆墩分館。
- (三)洽詢電話：04-25260136 #227、228。
- (四)服務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就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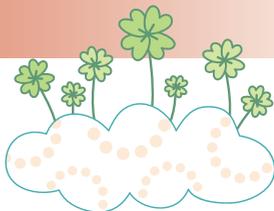
- 就業資格
- 就業輔導服務
- 防制就業歧視
- 性別工作平等爭議申訴



【就業輔導】

◎就業資格

新住民：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就業輔導服務

一、在地化就業服務：

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新住民個別化就業諮詢、陪同面試等就業前準備服務，並提供就業後的職場關懷與追蹤輔導，協助新住民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另於本市豐原區、西屯區、東區、大里區、東勢區、大肚區、大甲區、大雅區、潭子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大安區、清水區及外埔區設置 23 個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實體據點服務，新住民可就近臨櫃或以電話洽詢。

二、職業適性診斷

本市就業服務處為協助新住民瞭解職能及職涯方向，提供免費就業心理或職涯諮詢，協助分析就業方向並提供建議，引導新住民順利適性就業。

三、多元化就業促進活動

針對新住民及其二代辦理就業促進活動，透過專業講師講解勞動權益、本國教育文化及各項基礎職業技能認知，以順利進入職場。

四、各式就業徵才活動：

本市就業服務處每年均有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匯集多元化職缺供求職民眾選擇，也以主動出擊方式於本市各地區巡迴辦理聯合廠商徵才活動，提供在地化的工作機會，另外亦因時、因地不定期辦理單一廠商或客製化的徵才活動。相關活動訊息除了向本市就業服務



處及所屬就業服務台詢問外，也可自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www.eso.taichung.gov.tw/>）或大臺中人力資源網（<http://takejob.taichung.gov.tw/>）查詢。

五、全天候不打烊的服務：

本市就業服務處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提供最新及最熱門的職缺動態，以及各類最新消息。另外，許多在地化的工作機會都已貼心分類，求職民眾在任何時間，都能依個人需求快速搜尋合適職缺。

六、定期發行就業快報：

定期發行就業快報，提供本市許多廠商最新職缺公告及求才訊息，並放置於臺中市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本市各就業服務台及新住民服務中心，歡迎民眾索取。

七、臺中市各地就業服務台：

（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2-3 樓
電話：04-22289111 #36100/36200/36300
傳真：04-23553140、04-23553170
服務區域：臺中市全區

（二）豐原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委辦）（轄下共計 12 個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電話：04-25271812 傳真：04-25253993

1. 市府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電話：04-22289111 #35650 傳真：04-22520674
服務區域：北區、西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

2. 仁和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電話：04-22808369 傳真：04-22803929
服務區域：東區、中區、南區

3. 大里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24852742 傳真：04-24827857
服務區域：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4. 東勢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東勢區公所）

電話：04-25771761 傳真：04-25770651

服務區域：東勢區

5. 中科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1 號（中科管理局工商大樓 1 樓）

電話：04-25607437 傳真：04-25688320

服務區域：中部科學園區

6. 潭子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電話：04-25346908 傳真：04-25346903

服務區域：潭子區

7. 大雅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299 號（大雅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電話：04-25605892 傳真：04-25691783

服務區域：大雅區

8. 神岡就業服務台

地址：台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2-1 號（神岡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電話：04-25631565 傳真：04-25611365

服務區域：神岡區

9. 后里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后里區調解委員會）

電話：04-25584691 傳真：04-25582763

服務區域：后里區

10. 石岡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 2 樓（石岡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電話：04-25811151 傳真：04-25811161

服務區域：石岡區

11. 新社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1 號（新社區公所）

電話：04-25810882 傳真：04-25826437

服務區域：新社區

12. 和平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和平區公所）

電話：04-25943083 傳真：04-25941158

服務區域：和平區





(三) 沙鹿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轄下共計 8 個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電話：04-26231995 傳真：04-26233663

1. 大甲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大甲區公所)

電話：04-26801493 傳真：04-26801495

服務區域：大甲區

2. 大肚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2 段 646 號 (大肚區公所)

電話：04-26982240 傳真：04-26982243

服務區域：大肚區

3. 龍井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龍井區公所)

電話：04-26352049 傳真：04-26355045

服務區域：龍井區

4. 中港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6 號

電話：04-26595180 傳真：04-26595042

服務區域：梧棲區

5. 大安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大安區公所)

電話：04-26714034 傳真：04-26715477

服務區域：大安區

6. 清水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清水區公所)

電話：04-26283542 傳真：04-26277392

服務區域：清水區

7. 梧棲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0 巷 1 號 (梧棲區公所)

電話：04-26584167 傳真：04-26584521

服務區域：梧棲區

8. 外埔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外埔區公所)

電話：04-26837952 傳真：04-26838046

服務區域：外埔區



◎防制就業歧視

一、就業服務法禁止職場就業歧視之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共 18 項就業歧視類型。

二、雇主招聘人才避免涉入就業歧視之原則如下：

(一) 建立甄選準則：雇主於招聘甄試、培訓、晉升、調職、裁員資遣，以及僱用條款和條件方面有明確的指引。雇主可依據受僱者之工作能力指標為僱用標準，而不是按不相關的因素來評估受僱者的表現。

(二) 招聘原則：

- 1、任何招聘人才啟事對求職者除須具備僱用條款和條件、福利、設施及服務事項外禁止將性別、年齡、婚姻、容貌等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列入限制條件內。
- 2、雇主應對負責人才招募者提供教育訓練，以便對應徵者一視同仁，並避免提出一些涉有就業歧視成分的問題。
- 3、僱用條款和條件、福利、設施及服務均須循同工同酬之原則進用人才，係指不論應徵者之性別、年齡、婚姻、容貌等都有機會獲得聘用和得到相同的僱用條款和條件，以及可享有與職級、職責、年資、經驗及其於特別情況相配的福利、設施及服務。

三、勞工於臺中市內工作或求職遭遇雇主就業歧視對待之處理方式：

(一) 蒐集證據：任何申訴或救濟途徑皆講求具體事證，又就業歧視案件之相關具體事證大多發生於歧視事件發生之當下，故有賴當事人蒐集事發當時之相關事證（如錄音、錄影）與人證等資料。

(二) 檢附事證提起申訴：填寫本市就業歧視案件申訴書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勞工局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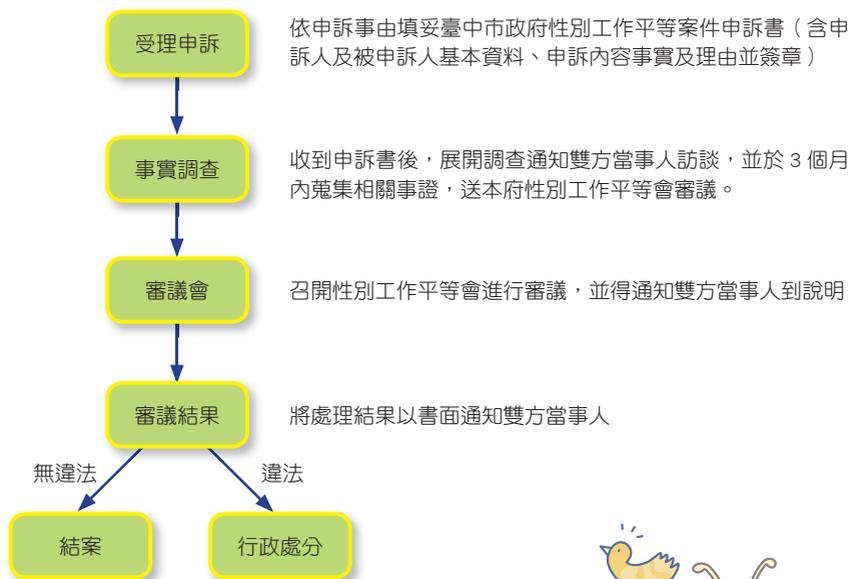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五、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604

◎性別工作平等爭議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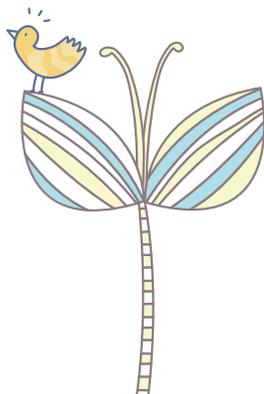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3 條（雇主違反工作平等措施）及第 34 條（違反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1 條或第 36 條規定之情事時，得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臺中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流程圖】



二、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三、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200





全民健保

- 全民健保加保規定
- 申請健保卡規定
- 出國停、復保規定
-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
- 健保欠費分期繳納

【全民健保類】



◎全民健保加保規定

一、申請資格：

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及港、澳、大陸人士，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在臺灣連續居住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6個月）依法加入全民健保。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證明文件：

- (一) 眷屬：無工作而符合健保法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居留證核發日起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可透過被保險人（配偶）投保單位辦理隨同被保險人（配偶）加保。
- (二) 地區人口：無工作也不符合健保法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居留證核發日起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日，持居留證明文件正本至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加保。
- (三) 受僱者：由雇用單位檢附居留證明文件，向健保署申請自受僱日起在雇用單位投保。
- (四) 工會會員：自居留證核發日起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日，持居留證明文件正本至所屬工會辦理加保。

三、洽詢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四、諮詢電話：0800-030598

五、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申請健保卡規定

一、申請類型：

- (一) 首次申請健保卡：請先確認是否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及完成健保投保手續；如具有投保資格但尚未加保，請儘速以適當身分辦理投保手續。



(二) 換、補發：健保卡遭毀損、遺失、更改基本資料、換照片等原因需換補發者。

二、辦理方式：

- (一) 首次申請可自行郵寄、臨櫃（親洽或委託他人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辦理），或由投保單位透過網路承保作業申請。
- (二) 健保卡毀損、遺失、更換照片可透過網路申請（利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由投保單位透過加退保網路平台辦理），親洽或委託他人至健保署或郵局臨櫃辦理。
- (三) 身分資料變更可以親洽或委託他人至健保署或郵局臨櫃辦理。
- (四) 本人親自辦理，請攜帶居留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辦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三、應備文件：

- (一) 自行郵寄或郵局臨櫃辦理，請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 1、正面請黏貼近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表情自然不誇張）相片二張，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請勿摺疊或污損。
 - 2、正面黏貼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二) 應繳交工本費 200 元（首次申請免繳工本費）。
- (三) 申請領卡作業時間：
 - 1、郵局櫃檯代收：約 5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
 - 2、健保署聯合服務中心及聯絡辦公室現場受理：約 15 分鐘領卡（視現場洽公人數而定）。
 - 3、首次申請領卡案件：作業時間視保險對象完成加保手續進度而定。

四、注意事項：以郵遞方式辦理或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聯絡辦公室現場申請。現場申請時，應攜帶居留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

人之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五、表單下載：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六、洽詢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七、諮詢電話：0800-030598

八、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出國停、復保規定

一、申請資格：

每次出國預定 6 個月以上，可以選擇「繼續加保」或「辦理停保」。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證明文件：

（一）選擇「繼續加保」：

- 1、不須申請（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
- 2、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二）選擇「辦理停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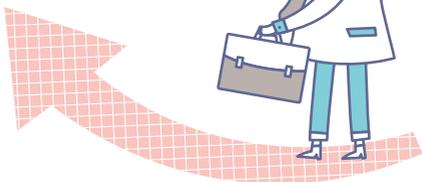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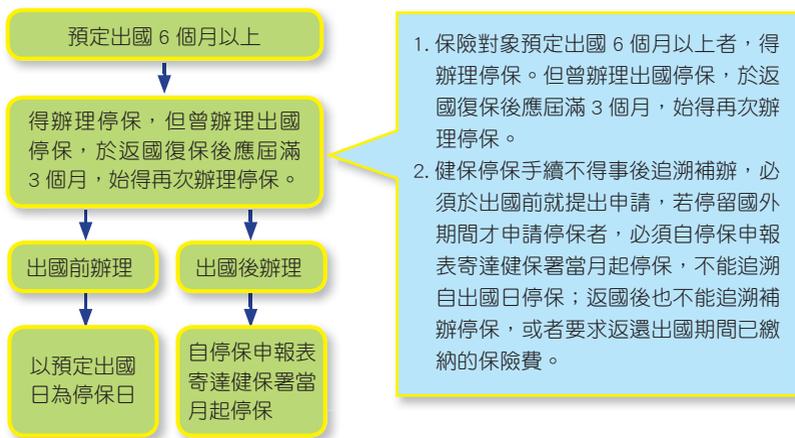
- 1、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
- 2、請填妥『停保申報（請）表』，經投保單位向健保署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及印章，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
- 3、出國後申請停保者，以申請表件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未辦理出國停保者（依法即屬繼續加保），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
- 4、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應屆滿 3 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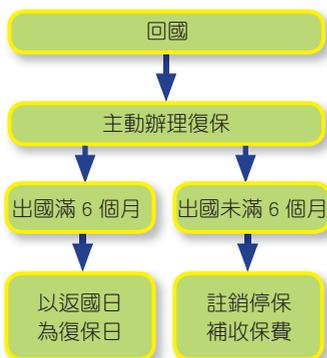


(三) 注意事項：

- 1、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應自返國日起復保、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
- 2、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不符合停保規定，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
- 3、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辦理復保請填妥『復保申報（請）表』，檢附居留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未辦理復保，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
- 4、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 6 個月之情形，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如果選擇停保，應重新提出申請，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

(四) 出國停、復保流程說明流程圖





單次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者，將註銷先前的停保，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

- ◆ 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復保』，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
- ◆ 單次出國滿 6 個月以上且已辦妥停保，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

三、表單下載：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四、洽詢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五、諮詢電話：0800-030598

六、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

一、自墊醫療費用就醫地區：

（一）臺灣地區內：

- 1、因為緊急傷病或分娩不克前往特約院所就醫，需要在非特約醫療機構就醫者。
- 2、保險對象因無保險憑證而必須自墊醫療費用，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颱風）或是健保署、投保單位所造成的因素，以致於無法在看病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保險憑證向原就診的醫療院所申請退還費用者。
- 3、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天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



180 天以內之「部分負擔」費用，全年累計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上限者。

4、保險對象因欠費導致無法使用健保卡（或保險憑證）就醫，經繳清所積欠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者。

（二）臺灣地區外：

在國外、大陸地區旅遊或處理事務，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者，且健保仍在保中，未辦理停保手續者。

二、申請期限：

在急診、門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算 6 個月內（因健保欠費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就醫者，為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 6 個月內）。

三、申請方式：

（一）由保險對象、法定代理人、法定繼承人、受委託人親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或聯絡辦公室申請；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二）保險對象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

四、申請文件：

（一）請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書或病歷等相關證明文件、住院案件需附出院病歷摘，及當次出入境證明等文件。（醫療費用收據、費用明細、診斷書及出院病歷摘要等，如非中、英文，應檢附中文翻譯。）

（二）在中國大陸地區就醫，申請核退住院 5 日（含 5 日）以上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費用收據正本、診斷書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再持公證書正本向國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絡電話：02-25335995 網址：<http://www.sef.org.tw>）申請驗證後，才可以採認。

五、表單下載：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六、洽詢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七、諮詢電話：0800-030598

八、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健保欠費分期繳納

一、申請資格：

欠費總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無力一次繳納所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之被保險人。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請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備妥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 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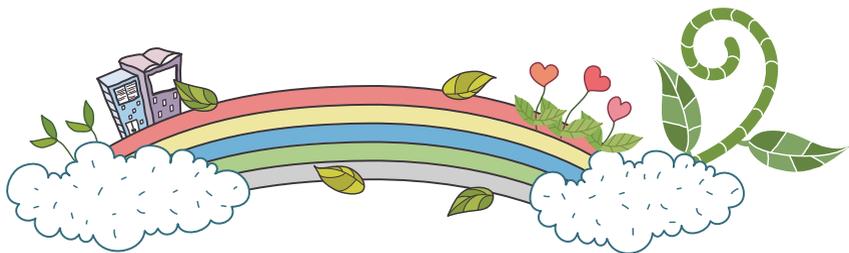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申請時應繳清第一期之款項，並應依健保署交付之繳款單所載期限，逐期繳納其餘款項。

四、洽詢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五、諮詢電話：0800-030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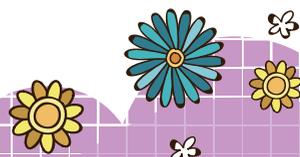
六、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醫療衛生

- 育齡婦女照護
- 孕婦健康照護
- 兒童健康照護
- 癌症篩檢
- 戒菸服務
- 藥事照護
- 愛滋病及性病篩檢
- 成人健檢
- 心理健康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 長期照顧服務
- 臺中市急救責任醫院



【醫療衛生】

服務項目	內容簡述	服務地點	諮詢單位
育齡婦女照護	<p>接種公費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p> <p>針對外籍配偶育齡婦女首次來臺申請居留而無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並出具德國麻疹陰性證明，可提供 1 劑公費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p> <p>婚後孕前健康檢查：</p> <p>（一）補助對象： 配偶一方設籍臺中市（含新住民），已婚尚未生育之夫或妻。</p> <p>（二）準備文件： 1. 配偶雙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2. 身分證正本。 3. 健保卡。 4. 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時，請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p> <p>合約醫療院所</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p>
孕婦健康照護	<p>一、產前檢查：</p> <p>（一）無健保身分： 提供孕婦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每胎補助 10 次；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p> <p>（二）具健保身分： 使用「孕婦健康手冊」接受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p> <p>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懷孕 35-37 週之孕婦可接受補助 1 次。</p> <p>三、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34 歲以上、曾生育過異常兒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驗費用，每案減免 5,000 元。</p> <p>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一）對象：設籍本市未滿 34 歲之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懷孕婦女（含新住民）。 （二）補助金額：於懷孕 11-14 週或 15-20 週時補助初期或中期之母血唐氏症篩檢（擇一補助），每案補助 2,200 元。</p>	<p>一、產檢醫療院所 ※ 無健保身分： 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懷有身孕者，請先至各區衛生所申請產前檢查補助單，再至產檢醫療院所。</p> <p>二、合約醫療院所</p> <p>三、產檢醫療院所</p> <p>四、合約醫療院所</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p>



服務項目	內容簡述	服務地點	諮詢單位
<p>兒童健康照護</p>	<p>一、新生兒先天代謝疾病篩檢補助： 出生後 1 個月內的新生兒補助先天代謝疾病篩檢，每案減免 200 元。</p> <p>二、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 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補助聽力篩檢 1 次。</p> <p>三、牙齒塗氟服務： 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補助 1 次；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 3 個月補助 1 次。</p> <p>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 歲以下兒童可接受 7 次預防保健服務（1.5 歲前 4 次；1.5 歲未滿 2 歲、2 歲未滿 3 歲、3 歲未滿 7 歲各 1 次）。</p> <p>五、兒童預防接種： （一）對象：設籍本國之嬰幼兒及學幼童、外籍父或母有居留證或加入健保之嬰幼兒。 （二）內容： 1. 提供常規各項預防接種（疫苗項目：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 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每年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期間，免費提供 6 個月以上至學齡前之幼兒接種流感疫苗）。</p> <p>2. 疫苗由公費提供，接種疫苗之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各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依其收費標準收取。</p> <p>3. 應備文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及其他證明文件。</p>	<p>一、產檢接生醫療院所</p> <p>二、合約醫療院所</p> <p>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四、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療院所。</p> <p>五、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同上</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健科</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預防接種諮詢專線 04-25270780</p>



服務項目	內容簡述	服務地點	諮詢單位
癌症篩檢	<p>一、檢查項目</p> <p>(一) 子宮頸癌：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至少 3 年 1 次）。</p> <p>(二) 乳癌： 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0 至 44 歲二等親女性家屬曾罹患乳癌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p> <p>(三) 大腸癌： 50 至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p> <p>(四) 口腔癌：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檳）或吸菸者；原住民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檳），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p> <p>二、符合資格民眾，攜帶健保卡即可接受檢查。</p>	<p>本市各區衛生所或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查詢）。</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p>
戒菸服務	<p>一、對象：</p> <p>(一) 戒菸治療：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者。 2. 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 <p>(二) 戒菸衛教：吸菸民眾（包含孕婦及青少年）。</p> <p>二、補助金額：</p> <p>(一) 戒菸治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年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 2.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病人每次處方，最高 200 元之部分負擔。 (2) 低收入戶、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額補助。 (3)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外埔區）：減免 20%。 <p>(二) 戒菸衛教： 每年每人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p> <p>三、應備文件：健保卡、身分證。</p> <p>四、掛號費依各醫事機構收費標準。</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之醫事機構（請上衛生局或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頁查詢）</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p>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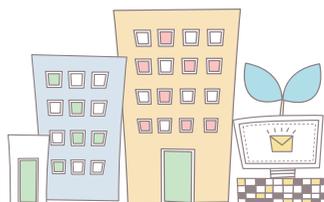
醫療衛生

服務項目	內容簡述	服務地點	諮詢單位
藥事照護	<p>一、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p> <p>(一) 為獨居老人、身心障礙雙重老化家庭之家長、重大傷病者、單親家庭之家長、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老人，且罹患有 2 種以上慢性病。</p> <p>(二)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p> <p>(三) 高關懷群用藥（需審查小組或轉介單位通過）。</p> <p>(四) 排除條件： 1. 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 2. 長期照顧機構住民。 3. 同時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p> <p>二、服務內容：藥事人員到宅進行用藥評估、衛教與藥物諮詢。</p>	<p>服務對象居家</p> 	<p>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p>
愛滋病及性病篩檢	<p>提供免費的愛滋病及性病之篩檢暨諮詢服務。</p>	<p>各區衛生所及匿名篩檢醫院</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p>
成人健檢	<p>一、對象：已取得健保身分證者。</p> <p>二、檢查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尿液檢查、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血液生化檢查）、健康諮詢。</p> <p>三、檢查時程： (一) 40-64 歲（每 3 年 1 次）。 (二)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 (三)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 (四)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p> <p>四、「健康加值」方案：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年滿 45 歲至 53 歲民眾或 40 至 60 歲原住民，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p> <p>五、應備文件：健保卡。另原住民請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p>
心理健康	<p>於本市 30 個衛生所提供專業心理師之免費定點心理諮詢服務。</p>	<p>預約定點心理諮詢，請電話洽詢各區衛生所。</p>	<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服務電話：04-25265394

服務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市區	中西區衛生所	04-22223811	西屯區衛生所	04-27027068
	東區衛生所	04-22834121	南屯區衛生所	04-23827640
	南區衛生所	04-22629735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04-22392638
	北區衛生所	04-22359182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04-24211945
山線	豐原區衛生所	04-25261170	東勢區衛生所	04-25873872
	后里區衛生所	04-25562048	大雅區衛生所	04-25661091
	潭子區衛生所	04-25324643	新社區衛生所	04-25813514
	神岡區衛生所	04-25622792	和平區衛生所	04-25942781
	石岡區衛生所	04-25721887	梨山衛生所	04-25989540
海線	大甲區衛生所	04-26872153	梧棲區衛生所	04-26562809
	大肚區衛生所	04-26992111	沙鹿區衛生所	04-26625040
	清水區衛生所	04-26222639	外埔區衛生所	04-26833208
	大安區衛生所	04-26713681	龍井區衛生所	04-26352228
大屯	大里區衛生所	04-24061500	霧峰區衛生所	04-23393022
	太平區衛生所	04-23938083	烏日區衛生所	04-23381027

◎長期照顧服務

一、服務對象：

- (一)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55 歲以上失能的原住民。
- (三)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二、申請方式：

若有長照需求，可向「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將安排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評估，連結或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安排適合的長期照顧服務，分擔您的照顧辛勞，長照申請專線 1966。



三、服務項目：

(一)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
- 2、專業服務：經由專業服務人員介入（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社工師…等），協助個案善用潛能，維持生活獨立參與延緩失能，以減少後續的照顧依賴。

(二) 交通接送服務：

提供失能民眾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

(三)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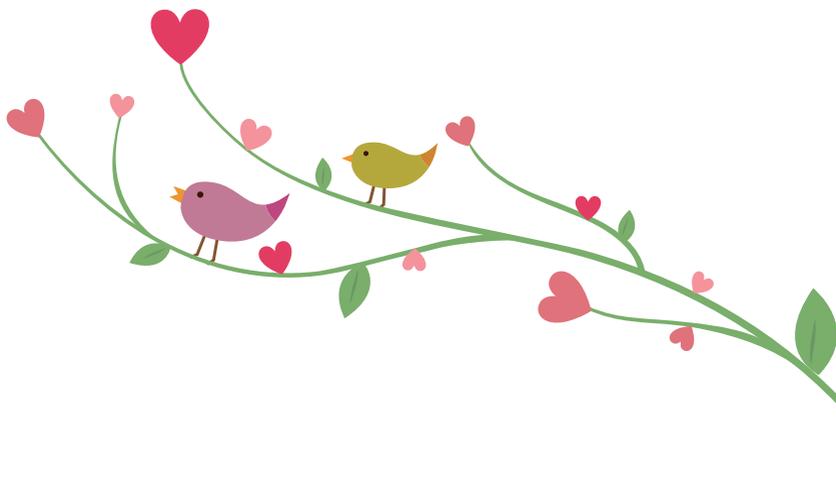
提供生活或照顧上有生活輔具需求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失能民眾購買補助申請。

(四) 喘息服務：

提供失能民眾於家中、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或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照顧服務，紓解長期照顧失能家屬的壓力、分擔平日照護上的辛勞。

備註：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請注意！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無法申請上述長期照顧服務。



◎臺中市急救責任醫院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醫院	急救責任區	電話
重度級 (7家)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北區、北屯區	22052121
	臺中榮民總醫院	西屯區	235925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南區、烏日區	24739595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梧棲區、清水區、大肚區、龍井區	26581919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醫院沙鹿院區	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龍井區	2662511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醫院大甲院區	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后里區	26885599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西屯區	24632000
中度級 (9家)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豐原區、神岡區、石岡區、新社區、后里區	2527118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潭子區、大雅區、北屯區	36060666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南屯區	22586688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太平區、新社區	2393419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后里區	26862288
	澄清綜合醫院	中區、東區	2463200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大里區、烏日區、霧峰區	2481990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西區	22294411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霧峰區、大里區	37061668
一般級 (5家)	清泉醫院	大雅區、神岡區、潭子區	25605600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東勢區、和平區、石岡區、新社區	25771919
	長安醫院	太平區	3611361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烏日區、南區	23388766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北區	22033178



生活服務

- 消費者保護
- 訴願服務
- 法律諮詢服務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 一般家戶免費水肥清運服務
- 一般家戶免費巨大廢棄物清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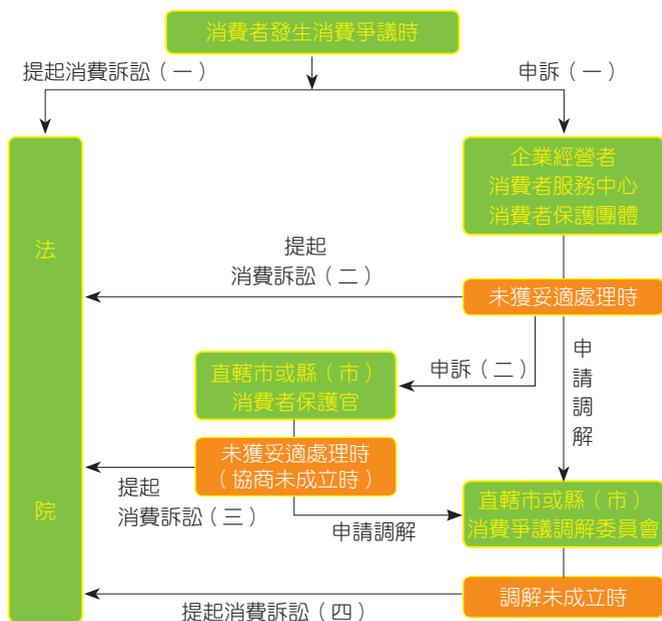


【生活服務】

◎消費者保護

一、消費爭議諮詢和申訴管道

- (一) 當您遇到消費爭議問題時，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您相關疑義解答，在臺中市內使用手機或市內電話撥打 1950（付費電話），或 04-22289111 分機 23800，由臺中市政府或消費者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提供諮詢服務；也可以上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網站（網址 <https://www.consume.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臉書（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CCGLAB/>），瞭解最新消費訊息。
- (二) 若您要提出申訴，可經由網路（<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臨櫃（至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傳真（04-22259509）等方式辦理。
- (三) 消費爭議處理情形程序表



流程圖說明：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後應於 15 日內妥適處理，消費者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如經兩次申訴未能獲妥適處理時，得申請消費爭議調解。

※ 消費者得不經申訴程序，隨時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二、生活中的消費小常識

◎購買被推銷的數位教材，剛收到教材，發現不合適，想解約，該如何？

- 1、請把握猶豫期（簽約或收到商品後 7 日內）趕快以存證信函行使解約權。
- 2、數位教材退費糾紛多，業者推銷方式花招百出，有些謊稱為政府機關人員宣導，有些自稱學校教師關心學童課業，有些假藉舉辦公益親子活動藉機推銷，因此購買前，務必「停、看、聽」：「停」—不要衝動購物；「看」—仔細詳閱契約再簽約；「聽」—多蒐集業者資訊。別讓「省錢」變成「花大錢」，徒生消費爭議困擾。

◎逛街時，被攔下做問卷調查或試做保養，遭藉機推銷化妝品，該如何退貨？

- 1、訪問交易有疑慮，請把握猶豫期（簽約或收到商品後 7 日內）趕快以存證信函行使解約權。
- 2、秉持理性消費態度，在簽約前，務必要求檢視所購買的全部產品，並請業者逐項列出內容及金額。
- 3、在未完整瞭解業者提供服務或產品各項細節前，不要自行拆封或同意業者代為拆封產品。

◎網路購物陷阱多，尤其是在 line 和 FB 等平台上購物更須小心，請勿在不明網站（例如看不出業者基本資料或是只有提供客服信箱）上購物，購買前務必確認業者基本資訊（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免受騙上當。

◎訴願服務

- 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的行政處分（如稅單、戶籍登記、土地登記及環保、衛生等各類行政罰鍰）如有違法或不當，已經損害您的權益時，可以在收到處分的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市政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二、訴願書不一定需使用制式格式，但需將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不服之行政處分、訴願請求、訴願之

事實及理由表達清楚，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後，並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影本，送原處分機關或本府法制局憑辦。

三、另為強化便捷的 E 化服務，提供訴願相關表格下載，及線上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申請調閱案卷、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您可以至法制局網站（appeal.taichung.gov.tw）參考下載利用。

四、諮詢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

五、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400

六、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法律諮詢服務

一、本府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民眾法律扶助顧問，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本府指定地點為民眾解答法律上疑難問題，各區公所亦設有法律諮詢處，另自 108 年 7 月起，開辦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二、市府日間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場次 9 點至 12 點，下午場次 2 點至 5 點，均採面談方式辦理，每一場次 12 個名額（電話、網路預約 3 個名額及現場排隊 9 個名額），每位民眾諮詢時間以 15 分鐘內為限，預約及排隊以先後順序為主，額滿為止。

三、市府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專線為 04-22177300，服務時間為每週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及星期四，晚上 5 點至 7 點，諮詢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限。

四、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地點及聯絡電話如下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829209/post>



五、諮詢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律諮詢服務處

六、預約諮詢電話：04-22289111#23610、23611

七、法律諮詢預約網址：<http://legal-aid.taichung.gov.tw/>

八、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一)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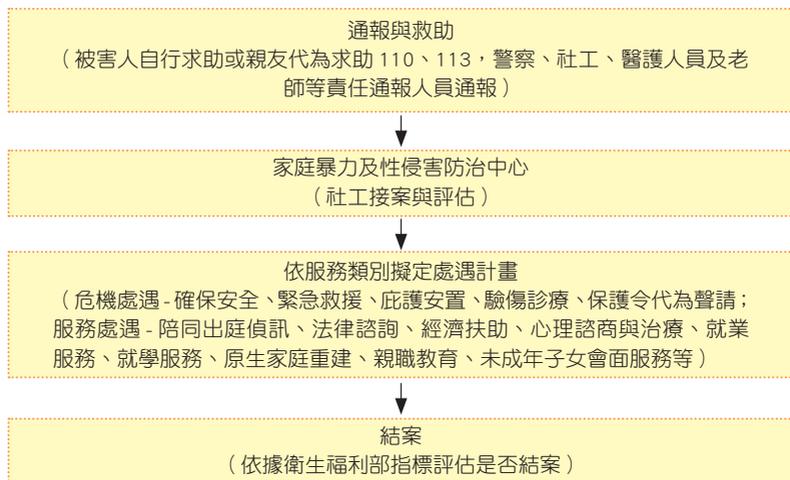
- 1、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及其家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 2、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

(二) 服務內容：

(以下服務均須由社工員及專業團隊評估協處及申請提供)

- 1、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 2、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職業輔導轉介、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通譯服務、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 3、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子女教育、生活費用、機票費用及其他經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 4、辦理加害人業務，包含：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家暴相對人輔導服務。

(三) 服務流程：



二、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一）服務對象：

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與少年及其家長家屬。

（二）服務內容：

（以下服務均須由社工員及專業團隊評估協處及申請提供）

- 1、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 2、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兒少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追蹤輔導服務、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親子會面交往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或寄養服務。
- 3、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心理治療 / 律師、撰狀、規費 / 健保及醫療費 / 親子鑑定、心理衡鑑、翻譯文件、其他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三、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

（一）服務對象：

- 1、十八歲以下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2、對兒童或少年之性剝削行為：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賞。
 - (3) 拍攝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二）服務內容：

提供緊急救援、陪同偵訊、緊急短期收容、追蹤輔導、性剝削之虞個案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服務對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服務內容：再申訴協助、社工處遇、諮詢協談、法律協助、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五、諮詢通報專線：

(一)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服務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服務專線：04-22289111 轉 38750

傳真號碼：04-25251732

(二) 全國保護專線：113 (24 小時服務)

(三)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四) 緊急報案專線：110



◎一般家戶免費水肥清運服務

一、服務內容：

一般住家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者，可享免費水肥清運服務。

二、服務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

三、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諮詢電話：04-2218-1883

◎一般家戶免費巨大廢棄物清運服務

一、服務內容：

一般住家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者，可享免費巨大廢棄物清運服務。

二、服務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

三、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諮詢電話：04-2218-1883





交通及考照

- 如何考取汽、機車駕照？
- 認識交通標誌
- 臺中市「雙十公車」政策
-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



【交通及考照】

◎如何考取汽、機車駕照？

一、應備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 (二) 駕駛執照登記書（俗稱體檢表）1 張，汽車需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機車需體格檢查合格。
- (三) 本人最近 2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1 吋光面素色背景照片 3 張（1 張駕照使用、2 張體檢表使用），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相片需與登記書（俗稱體檢表）相片同一組。
- (四) 學習駕駛證或駕駛執照（報考汽車或晉級考照）。

二、規費：汽車報名費 450 元（筆試及路試）；225 元（重考或筆試或路試）。

普通重型、輕型機車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125 元（重考）。

駕照費：新臺幣 200 元。

三、及格分數：筆試及格標準為 85 分，路考及格標準為 70 分。

四、注意事項：

- (一) 如有違規應先結清。
- (二) 報考汽車普通駕照、輕機、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需年滿 18 歲，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需年滿 20 歲。
- (三) 報考汽車職業駕照，需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可超過 65 歲。
- (四)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需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監理所（站）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檢查合格。
- (五)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六) 筆、路試不及格需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 (七) 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 (八) 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需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1 年以上，



並經立案駕訓班訓練結業。

- (九) 使用監理所考驗車，另依規定繳交油費。(相關規定請詳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至 76 條)

五、駕照筆試：

- (一) 筆試題庫有中、英、日、越、印、泰、柬、緬等 8 國文字，語音考題則增加台語、客語，共有 10 種語言可選擇。
- (二) 提供觸控式螢幕作答，操作簡易。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提供 24 小時網路模擬考及題庫下載服務(網址 <http://www.thb.gov.tw/> 監理服務 / 筆試題庫)。

六、機車考照免費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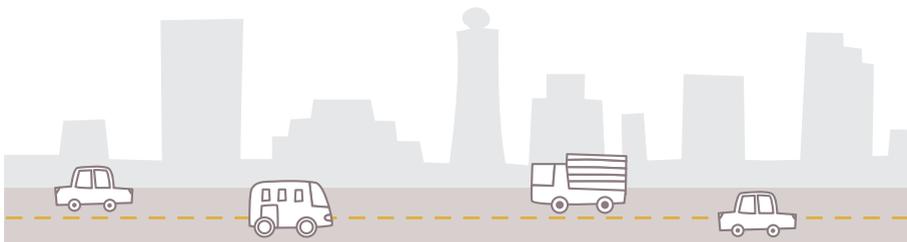
- (一) 每月第二週星期四為國語輔導班、第四週星期四為台語輔導班(採預約制，每班滿 5 人以上才開班)。
- (二) 開課時間：9 點至 12 點
- (三) 開班地點：臺中市監理站道安講習室(臺中市北屯路 77 號)
- (四) 參加對象：新住民暨不識字民眾
- (五) 輔導費用：輔導免費
- (六) 聯繫電話：04-22341103 轉 200
- (七) 輔導課程：駕駛道德及交通法令、考驗流程介紹。

七、洽詢單位、電話及地址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分機 200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分機 200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分機 200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認識交通標誌

岔路 (一)	岔路 (二)	岔路 (三)	岔路 (四)	岔路 (五)	岔路 (六)
岔路 (七)	左彎	右彎	連續彎路先向右	連續彎路先向左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有柵門 鐵路平交道	狹路	右側車道縮減	當心行人	當心兒童	碼頭·堤岸
注意落石	路面顛簸	路面高突	路面低窪	注意號誌	危險
右側斷崖	左側斷崖	隧道	圓環	慢行	險升坡
險降坡	分道	匝道會車 (右側插會)	匝道會車 (左側插會)	最低速限	最高速限
停車檢查 (海關關卡停車)	停車檢查 (停車繳費)	停車檢查 (貨車過磅)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會車



09

交通及考照

禁止右轉	禁止左右轉	禁止右轉及直行	禁止左轉及直行	禁止迴車	禁止左轉
禁止超車	禁止機車進入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汽車進入	禁止汽車、機車及獸力車進入	禁止汽車及機車進入
禁止腳踏車進入	單行道（一）	單行道（二）	靠左行駛	靠右行駛	道路遵循方向（僅准直行）
道路遵循方向（僅准右轉）	停車再開	讓路	道路施工	道路封閉	左道封閉
右道封閉	車輛改道右轉	單線管制行車	學校	此路不通	繞道
餐旅服務	避車道	救護站	人行地下道	停車處	加油站
醫院	電話	捷運車站	注意落石（右側）	注意落石（左側）	路滑

◎臺中市「雙十公車」政策

一、服務內容：

- (一) 110 年推出「市民限定」新政策，設籍臺中市的市民、在臺中市就學的外縣市學生以及臺中市民的新住民配偶都可申請市民限定的乘車優惠措施。
- (二) 臺中市民的新住民配偶持應備證件及手邊可用於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之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皆可），至新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捷運綠線捷運站（松竹、文心中清、市政府、文心森林公園、大慶、烏日）及市府公布之圖書館等 95 處申請地點，按程序完成市區公車乘車優惠綁定後，搭乘公車可享有 10 公里免費及超過 10 公里車資上限 10 元的雙十優惠。

二、洽詢單位：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三、諮詢電話：04-22291716 · 臺中市民一碼通：市話或手機直撥 1999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
- (二)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方式：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至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委託代辦應提出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 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三) 身心障礙證明（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三、申辦單位：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現場辦理即可領卡。

四、補助額度：

每月自動儲值 1,000 點（原住民每月 1,500 點），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可自費加值繼續使用，倘卡片餘額不足暫時無法使用，請自行至儲值地點儲值（悠遊卡、一卡通：全省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後，即可恢復使用。

五：補助範圍：

（一）補助大眾運輸：

公車、客運：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及雲林縣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簽約路線，包含統聯、彰化、台中、仁友、巨業、全航、和欣、豐原、豐榮、中台灣、南投、員林、總達、苗栗、台西、東南、杉林溪、捷順、四方、建明、新竹、國光及中鹿客運等 23 家業者。

本市計程車：補助搭乘本市簽約之計程車。

（二）醫療補助：補助就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三）本市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本市國民運動中心使用運動設施費用。

六、洽詢單位：臺中市各區公所。

七、諮詢電話：

（一）票卡狀況查詢：悠遊卡 4128880；一卡通 04-22259820

（二）申請資格：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400

（三）市區公車、客運及計程車相關問題：交通局 04-22289111 分機 60300

（四）衛生所及合約診所相關問題：衛生局 04-25274546

（五）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相關問題：運動局 04-22289111 分機 51321 或臺中市民一碼通：市話或手機直撥 1999。

MEMO

Lined memo area for writing.



新
好
生
活
在
臺
中



社會福利

- 生育津貼
- 到宅坐月子服務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 兒童托育服務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社會福利服務
- 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 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
- 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服務

【社會福利】



◎生育津貼

- 一、申請對象：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 二、補助內容：
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多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
- 三、注意事項：
 - （一）市民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設籍登記時，即可同時請領生育津貼。
 - （二）符合資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持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新生兒出生證明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三）生育津貼與到宅坐月子服務為 2 擇 1 請領的生育支持服務。
-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 五、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06。

◎到宅坐月子服務

- 一、申請對象：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提供服務時仍設籍本市。
- 二、補助內容：
符合請領資格之產婦及其家庭，可取得最高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的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
- 三、注意事項：
 - （一）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於本市。
 - （二）生育津貼與到宅坐月子服務為 2 擇 1 請領的生育支持服務。



四、受理單位：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台

連絡電話：(04)2631-8652 轉 6155、6156、6159、6162

服務時間：8：00-17：00

服務區域：臺中市全區

五、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六、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0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一、申請對象：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二、補助內容：

(一)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三)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三、注意事項：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五、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533、37540。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五申報要件：

- (一) 未滿 3 歲兒童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照顧，另居家托育人員與幼兒間不具三親等關係。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三)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 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2 歲至未滿 3 歲除外）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二、補助金額

- (一) 一般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6,000 元。
- (二) 中低收入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8,000 元。
- (三) 低收入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7,000-10,000 元。
- (四) 第 3 名以上子女：政府再增加補助每月 1,000 元。

三、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四、受理單位：幼兒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2 段 98 號 8 樓	04-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10

社會福利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24527828 04-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 36 巷 2 號	04-22338063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04-26368722 04-26368227	大安區、外埔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36 號 5 樓	04-25226618 04-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500 號 5 樓之 4	04-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五、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529、37534、37541、37542、37581、37582。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一、申請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 0 至未滿 12 歲弱勢及多胞胎家庭兒童，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托本市領有之準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托育費用補助，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動產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單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多一人 25 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單親家庭。
-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
- 3、失業者家庭。
- 4、夜間工作者家庭。
- 5、多胞胎家庭。

(四) 其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局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高風險（脆弱 / 危機）家庭者。

二、補助內容：申請時須檢附緊急、臨時事件相關證明，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 240 小時，除高風險（脆弱 / 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失業者家庭，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 60 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一) 機構式及居家式（到 / 在宅）臨托：一般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20 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80 元。

(二) 服務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三、受理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此名冊詳洽社會局網站）。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五、洽詢電話：(04) 22289111 分機 37531。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 家長（以下稱委託人）送托未滿 6 歲兒童（以下稱幼兒）至與本局簽約之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

(二)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者，或經本局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弱勢



家庭係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 (三)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托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二、補助金額

- (一) 3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本局每月支付 500 元。5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本局每月支付 3,000 元。
- (二) 服務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費用支付至幼兒滿 6 歲生日前一天止。
- (三)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按實際費用支付。

三、受理單位：幼兒就托地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四、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9、37534、37541、37542。

◎兒童托育服務

一、臺中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臨托服務。

二、臺中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服務區域	中、東、南區、南屯區
電話 / 地址	04-24724830·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98號8樓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服務區域	西區、西屯區
電話 / 地址	04-24527828·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2樓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亞洲大學	
服務區域	北區、北屯區
電話 / 地址	04-22338063·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36巷2號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服務區域	沙鹿、龍井、大肚、清水、梧棲、大甲、大安、外埔區
電話 / 地址	04-26368722·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3樓
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中臺科技大學	
服務區域	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潭子、神岡、大雅、和平區
電話 / 地址	04-25226618·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36號5樓
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亞洲大學	
服務區域	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區
電話 / 地址	04-24820181·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500號5樓之4

三、臺中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

- (一)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及其照顧者。
- (二) 服務內容：托育資源諮詢、嬰幼兒活動…(北區、大里、大甲、沙鹿、豐原、石岡、太平另有免費圖書教具借用及社區巡迴服務)。
- (三) 辦理單位：

中心名稱	聯繫電話	地址
北區親子館	04-22058580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2樓(英才婦幼館)
豐原親子館	04-2528097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355號2樓(葫蘆墩親子館)
沙鹿親子館	04-26363780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2樓(台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大甲親子館	04-26869399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2樓(大甲婦女館)
大里親子館	04-24866520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1樓(大里兒青館)
南屯親子館	04-23803141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07號
坪林親子館	04-2391325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3號2樓
石岡親子館	04-25826736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街13巷50號
太平親子館	04-22710140	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422號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一、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三) 家庭暴力受害者。
- (四)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 (五)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七) 其他經市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共同限制事項：新住民應具合法之居留證件，且其依親對象為本市之市民，並實際居住本市；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三、補助內容：

- (一)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子女生活津貼（可隨時提出申請）。
- (三) 傷病醫療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 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申請。

(五) 法律訴訟補助：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至各區公所辦理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
- (三)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私章）。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就讀高中以上之子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法院判決書影本等）。
- (五) 全戶人口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 (六) 全戶人口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 (七)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 (八) 全戶戶口名簿（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 (九) 臺中市政府領款收據 1 式 2 份（子女生活津貼免附）。
- (十)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五、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七、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15。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補助對象：

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標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遭遇重大



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為符合本市法定中低收入資格，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

(二)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三)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二、補助內容：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 2,047 元整。

三、注意事項：

(一)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得由委託監護者或提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申請表，應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3、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二)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如下：

1、十五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證明。

2、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重大傷病證。

4、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5、服刑者，檢附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6、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7、非自願性失業者，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

8、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

9、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四、受理單位：兒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六、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526。

◎社會福利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 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二、臺中市各區區公所社會課服務項目：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三)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四) 臺中市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五)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

三、臺中市各區區公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公所名稱	公所電話	服務地址
中區	04-22222502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
東區	04-22151988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西區	04-22245200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南區	04-22626105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北區	04-22314031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西屯區	04-22556333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南屯區	04-24752799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北屯區	04-24606000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豐原區	04-25222106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大里區	04-24063979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號
太平區	04-22794157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清水區	04-26270151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沙鹿區	04-26622101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大甲區	04-26872101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東勢區	04-25872106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 518 號
梧棲區	04-26564311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烏日區	04-23368016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10

社會福利

公所名稱	公所電話	服務地址
神岡區	04-25620841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大肚區	04-26991105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大雅區	04-25663316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
后里區	04-25562116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
霧峰區	04-23397128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
潭子區	04-25388699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龍井區	04-26352411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外埔區	04-26832216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和平區	04-25941501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石岡區	04-25722511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大安區	04-26713511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356 號
新社區	04-25811111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一、補助對象：

設籍、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成為單親家長時間 1 年內且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
- (二) 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1 年內。
- (三)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且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資格 1 年內。

二、申請資格

- (一)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
- (二) 申請人名下未有持分 100% 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所租賃的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房舍。
- (三) 財產狀況審認，包含：
 1. 家庭總收入：

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等親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
 2. 家庭財產：
 - (1) 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

與之所得等，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times 2.5$ 倍 $\times 12$ 個月》。

(2) 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每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四) 本案提出申請後，須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並由本局進行複審。

三、補助內容：

依戶內人口比補助每月 4,000 元至 6,0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申請表（延長補助申請表）。
- (二) 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申請單位驗畢發還，收取影本 1 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 (五)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 (七) 申請津貼切結書。
- (八) 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保護令、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五、作業流程

- (一) 申請人租賃所在地區，向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男性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承辦單位申請。
- (二) 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市府進行審查，通過扶助者，依戶內人口給予補助，最長補助 6 個月，6 個月期滿若家庭狀況能未獲改善，申請人可 3 個月內提出延長申請。並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則可再延長補助 6 個月，但補助金額減半。



10

社會福利

六、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	服務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 2452-7113
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1 樓	(04) 2437-7155
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西區、南屯區、烏日區、中區、南區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愛心家園內)	(04) 2471-3535
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5 樓	(04) 2280-0015
臺中市豐原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神岡區、豐原區、大雅區、潭子區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4 樓	(04) 2525-0972
臺中市海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后里區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3 樓	(04) 2688-7810
臺中市東勢婦女福利服務	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七段 366 號	(04) 2577-2899
臺中市男性特殊境遇家庭追縱輔導服務委託案	全臺中市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8 號 8 樓	(04) 2291-8199 分機 213,215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東區、中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大雅區、潭子區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04) 2436-5842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6 號	(04) 2525-5995
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3 樓	(04) 2680-1947
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霧峰區、烏日區、太平區、大里區、南區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5 樓	(04) 2486-5363

七、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八、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06。

以上社會福利請以社會局網公告為主，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相關業務承辦人。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一、扶助對象

- (一) 本市列冊輔導之中 (低) 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 (二) 實際居住本市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二、補助內容、項目及標準

- (一) 生活扶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戶內設籍前新住民，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每月生活扶助金額核發。
- (二) 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比照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核撥。
- (三) 急難救助(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以下情形者，急難救助金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發放，如有情形特殊者亦同。
 - 1、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2、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4、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5、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四) 生育補助：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金額核發。
- (五) 產婦營養補助：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辦理，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二個月(共四個月)，或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二個月(共四個月)，本項補助一次發放。

三、注意事項

- (一)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途徑：本局網站>社福專區>新住民>服務資源>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 (二) 本計畫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如經費用罄或未獲補助即停止本計畫。

四、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五、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08。



◎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

一、發放對象：

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 (四)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二、補助金額：

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 50 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三、申請方式：

- (一) 證明文件。
- (二) 學校開立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格式請洽榮服處）。
- (三) 郵政存摺影本、印章。
- (四) 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上開情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洽辦單位：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 (一) 臺中辦公室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 181 號（04-22824983）
- (二) 豐原辦公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20 號（04-25271288）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服務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榮民、榮眷及遺眷之生活，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工作，提供本項服務。

一、本案針對外籍（含大陸）配偶定義如下：

- (一) 榮眷：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配偶、



父母、未成年之子女、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及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外籍配偶。

(二) 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亡故榮民之配偶、父母與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二、急難救助部分：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救助

- 1、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2、罹患重病、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3、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

(二) 申請檢附文件：

- 1、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 2、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文件。
- 3、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3個月內）。
- 4、申請喪葬救助者，檢附死亡證明。
- 5、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6、若申請人無法提具上列證件時，得以訪查表做為證明文件。



三、三節慰問部分由榮民服務處視預算額度，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問，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一) 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之遺眷。

(二) 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

四、一般規定：

(一) 辦理急難救助案件，以救急不救窮之原則。

(二) 榮眷及遺眷向榮民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除申請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佐證急難事實外，需派員訪問申請者瞭解實情。

(三) 急難救助或慰問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

(四) 同一事由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規定獲得救助、補助或慰問之榮眷及遺眷，不得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五、洽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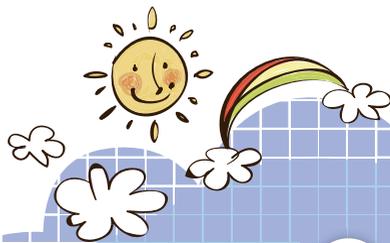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 04-22824983 ·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 181 號

臺中市豐原榮民服務處 · 04-25271288 ·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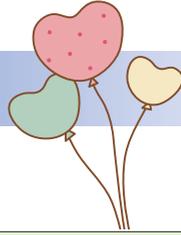


其他相關 服務資訊

- 內政部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 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
- 臺中市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臺中市各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各國駐華機構通訊資料



【其他相關服務資訊】



◎內政部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一、諮詢服務專線：0800-024-111

一	服務內容	本專線為免付費之全方位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
二	服務時段	1. 中、英、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2. 越南語：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三	服務方式	透過通曉我國及其母國語言人員之協助，提供國語、英語、日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種 語言之通譯服務。

二、諮詢服務網：<http://iff.immigration.gov.tw/iffwelcome.asp>

- (一) 為協助即將來臺或已在臺居住之外來人士適應在臺生活，並提升生活品質，內政部移民署設置「外國人在臺灣網站」，提供與外來人士在臺生活息息相關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健保、稅務等各類重要資訊，並旁及於其他日常生活所需之重要資訊，方便外來人士使用。
- (二) 如果您的情況較特殊，建議您逕向主管機關洽詢。您亦可撥打多國語言的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24-111），直接洽詢您所需要瞭解的資訊。

◎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辦理大陸相關文書驗證工作）

名稱	電話	服務地址
中區服務處	04-225481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11

其他相關服務資訊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 諮詢服務熱線

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IN TAIWAN



0800-024-111

內政部移民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 諮詢服務熱線

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IN TAIWAN



中文	English	日本語
Việt Ngữ	bahasa Indonesia	ភាសាខ្មែរ

0800-024-111

內政部移民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廣告



內政部移民署

廣告



ปรึกษาผู้เชี่ยวชาญ เรื่องงานต่าง ๆ ซึ่ง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อยู่ตลอดเวลา
ที่ปรึกษาอาสาสมัครที่มีทักษะและประสบการณ์สูงในสาขา
ของสังคมศาสตร์และสังคมศาสตร์ที่ปรึกษาอาสาสมัคร
ผู้เชี่ยวชาญอาสาสมัครในสาขา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0800-024-111

ข้อมูลติดต่อ: 0800-024-111
บริการฟรี: 24 ชั่วโมง
บริการฟรี: 24 ชั่วโมง

บริการสำหรับผู้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ไม่เสีย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ผู้ดูแล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าง ๆ

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การสมัครขอวีซ่าและขอวีซ่าใหม่

0800-024-111

<http://iff.iff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廣告



Dapatkan segala pelayanan informasi yang bermanfaat
dengan satu panggilan telepon bagi orang asing yang
tinggal di Taiwan,
Kantor imigrasi memberikan pelayanan hotline 24 jam,
Membuat kehidupan anda di Taiwan lebih nyaman

**PELAYANAN KONSULTASI HOTLINE
BAGI ORANG ASING YANG
TINGGAL DI TAIWAN**

0800-024-111

Saluran bebas pulsa | Pelayanan 24 jam | Pelayanan terbaik
Sangat profesional | Sangat efisien

Orang asing dan pasangan asing, silahkan telepon ke hotline ini jika
anda ada masalah yang berkaitan dengan : kehidupan di Taiwan,
adaptasi,kepedulian anak,atau yang lainnya |visa,ARC,masuk dan keluar
Negara,kerja,pajak,asuransi kesehatan,transportasi,kesejahteraan sosial,pendidikan
anak,kesehatan medis dan keselamatan pribadi.

JAM LAYANAN KONSULTASI BEBAS PULSA :
Bahasa Mandarin,Inggris,dan Jepang | 24 jam (sepanjang tahun tidak libur)
Bahasa Vietnam | setiap hari Senin-Jumat,jam. 09:00-17:00 (tidak
termasuk hari libur nasional dan hari libur lainnya)
Bahasa Indonesia,Thai dan Kamboja | setiap hari Senin-Jumat,jam
13:00-17:00 (tidak termasuk hari libur nasional dan hari libur lainnya)



บริการฟรีทุกเรื่อง ค่าโทรศัพท์และค่าอินเทอร์เน็ต
บริการข้อมูลต่าง ๆ ตามใจผู้สมัคร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นไต้หวัน
สายด่วนให้บริการตลอด 24 ชั่วโมง
ของ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ช่วยในการใช้ชีวิตในไต้หวัน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อย่างอื่น

**สายด่วนบริการข้อมูล
สำหรับคนต่างชาติในไต้หวัน**

0800-024-111

ไม่เสียค่าใช้จ่าย | โทรฟรี 24 ชั่วโมง | โทรฟรี 1
มีอาสาสมัคร 1 | บริการฟรี 1

มีหลายด้าน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ใน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ชีวิต การปรับตัวและการดูแลให้ได้รับค่าจ้าง
ของเพื่อน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และครอบครัว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อาศัยอ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ทางบริการข้อมูลฟรีหลายส่วนเพื่อให้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
ไม่ว่าจะเป็นการขอคำปรึกษาเกี่ยวกับวีซ่า การพำนัก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การเข้าออกประเทศ 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การประกันสุขภาพ การคมนาคม
สวัสดิการสังคม การศึกษาของบุตร สอนภาษาและความปลอดภัยส่วนบุคคล
เวลาบริการ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ฟรี :

ภาษาจีน 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กานาทุมิ่น | โทรฟรี 24 ชั่วโมง ตลอดปี ไม่ฟรีวันหยุด
ภาษาเวียดนาม | โทรฟรีทุกวันจันทร์ถึงวันศุกร์ เวลา 09:00 น.-17:00 น.
(ยกเว้นวันหยุดราชการและวันหยุดอื่น)
ภาษาอินโดนีเซีย ภาษาไทย กานากัมพูชา | โทรฟรีทุกวันจันทร์ถึงวันศุกร์
เวลา 13:00 น.-17:00 น. (ยกเว้นวันหยุดราชการและวันหยุดอื่น)



一通來電全程服務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資訊即時通
移民署24小時熱線服務，
使您在臺生活更加便捷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 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免付費專線

24小時服務

服務第一
專業第一
效率第一

外國朋友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需求、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方面之任何問題；舉凡簽證、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交通、社會福利、子女教育、醫療衛生及人身安全等諮詢，都可以利用這條專線來獲得協助。

免費諮詢服務時段：

中、英、日語 | 24小時全年無休
越南語 |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印尼、泰國、柬埔寨語 |
週一至週五 13:00-17:00
(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Useful 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living in Taiwan
One call does it all
Immigration Agency's 24/7 hotline service
Makes living here much more convenient

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IN TAIWAN 0800-024-111

Toll free

24 hours /
7 daysFriendly
Professional
Efficient service

We provide information to foreigners and foreign spouses on daily life, settlement, visa, residency, entry and exit, employment, taxation, health insurance, transportation, education for children, healthcare, personal safety, etc.

AVAILABLE HOURS :

Mandarin / English / Japanese | 24 hours, 7 days
Vietnamese | 09:00-17:00, Monday to Friday

(National holidays and other holidays are excluded)

Indonesian / Thai / Cambodian | 13:00-17:00, Monday to Friday

(National holidays and other holidays are excluded)



電話一本で一貫したサービスをご提供
在外国人に即時な生活情報を届ける
移民署24時間ホットラインサービスは
あなたの台湾での生活をより便利に

外国人の在臺生活 サービスホットライン 0800-024-111

フリーダイヤル

24時間サービス

もっともサービスが良い
もっとも専門的
もっとも効率が良い

ビザ、居留、出入国、税金、健康保険、福祉、子供の教育、医療衛生及び身の安全など、外国人や外国人配偶者の在臺生活のニーズ、生活適応及び支援などのいずれの質問については、専用番号でお問い合わせいただけます。

無料お問い合わせ日時：

中国語、英語、日本語 | 24時間年中無休
ベトナム語 | 月曜日から金曜日まで 09:00-17:00 (土日祝祭日を除く)
インドネシア語、タイ語、カンボジア語 | 月曜日から金曜日まで 13:00-17:00 (土日祝祭日を除く)



Chi cần gọi đến thoại là lập tức được phục vụ cho dù
Kính thông tin cuộc sống dành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ại Đài Loan
Đường dây nóng 24h của Bộ Di dân
Giúp cuộc sống của bạn tại Đài Loan thuận tiện hơ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ỐNG Ở ĐÀI LOAN TƯ VẤN ĐƯỜNG DÂY NÓNG 0800-024-111

Hoàn toàn miễn phí

Phục vụ 24h

Phục vụ số 1
Chuyên nghiệp số 1
Hiệu quả số 1

Nhu cầu, thích nghi, tư vấn mọi vấn đề trong cuộc sống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à những người bạn nước ngoài, như: xin visa, định cư, xuất nhập cảnh, việc làm, thuế, bảo hiểm y tế, giao thông, phúc lợi xã hội, giáo dục con cái, sức khỏe và an toàn cả nhân... đều có thể gọi đến đường dây nóng để được trợ giúp.

THỜI GIAN DỊCH VỤ TƯ VẤN MIỄN PHÍ :

Tiếng Trung/Anh, Nhật | phục vụ 24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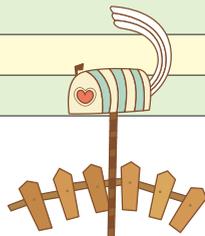
Tiếng Việt | từ thứ 2 đến thứ 6, 09:00-17:00 (không bao gồm những ngày nghỉ lễ)

Tiếng Ấn, Thái Lan, Campuchia | từ thứ 2 đến thứ 6, 13:00-17:00

(không bao gồm những ngày nghỉ lễ)

◎臺中市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項目名稱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服務內容	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外文雜誌借閱與免費上網。
服務對象/區域	凡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等 9 區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 17:30
諮詢電話/分機	04-24365842 04-24365740
地 址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電子信箱	nifc@goodshepherd.org.tw
項目名稱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
服務內容	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
服務對象/區域	凡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豐原、后里、東勢、新社、石岡、神岡、和平等 7 區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 17:30
諮詢電話/分機	04-25255995
地 址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6 號
電子信箱	frgntc100@gmail.com
項目名稱	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服務內容	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通譯服務。
服務對象/區域	凡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外埔、大安、大肚、龍井等 8 區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 ~ 17:00 星期六 8:00 ~ 12:00
諮詢電話/分機	04-26801947
地 址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3 樓
電子信箱	happywomanday@yahoo.com.tw





項目名稱	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關懷協會辦理)
服務內容	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中文學習自立生活服務。
服務對象/區域	凡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南區、太平、大里、霧峰、烏日等4區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8:00
諮詢電話/分機	04-24865363
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100號5樓
電子信箱	newtatun2486@gmail.com

新住民中心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搜尋途徑：社會局網站 > 社福專區 > 新住民 > 服務機構。

◎臺中市各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一、服務內容：提供新住民辦理聯誼性活動、支持性活動方案、學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講座，提供交流聯誼場地，營造新住民家的氣氛。

二、各服務據點：

序號	據點性質	服務轄區	單位名稱	電話
1	補助型	中區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2229-0321
2	功能型	東區	社團法人臺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	2283-0158
3	補助型	西區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2285-0168#08
4	補助型	北區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2485-0890#1
5	功能型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2298-4774 #283、285
6	功能型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	0931-827844
7	補助型	西屯區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04-27080908
8	功能型	北屯區	臺中縣健康樂活關懷協會	0937-722805
9	補助型	大雅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2568-4838
10	功能型		臺中市王海雲慈善發展協會	0911-869983
11	補助型	潭子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	2539-0506
12	補助型	豐原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2527-1292
13	補助型	東勢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2587-5041

序號	據點性質	服務轄區	單位名稱	電話
14	功能型	新社區	臺中市慈心國際新住民交流協會	0968-177623
15	補助型	大肚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2699-5520
16	補助型	沙鹿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2636-3008
17	功能型	龍井區	臺中市大肚山新住民關懷協會	2633-3311
18	功能型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0975-196111
19	補助型	南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	2265-1499
20	功能型	烏日區	兩岸四川經濟文化交流協會	2452-1916
21	補助型	太平區	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2393-7442
22	補助型	大里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	2280-0896
23	功能型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2485-0890#4
24	補助型		霧峰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

◎各國駐華機構通訊資料

國名	館名	地址	電話
印尼共和國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2、6 樓（倫飛大樓）	02-87526170
菲律賓共和國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長春路 176 號 11 樓	02-25081719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9 樓之 2	07-3985935-6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臺中分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4 樓 2A 室	04-23029080
泰國（泰國）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02-25811979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02-25166626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6 樓	02-2789210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臺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8 樓（三和塑膠大樓）	02-27132626





附表

- 出生溫馨小叮嚀
- 遷徙溫馨小叮嚀
- 改名溫馨小叮嚀
- 護照親辦· 人別確認溫馨小叮嚀
- 結婚溫馨小叮嚀
- 單飛後生活溫馨小叮嚀
- 身後事溫馨小叮嚀
-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溫馨小叮嚀
- 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出生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補助類	新生兒健保加保	1. 健保加保單(健保署下載)。 2. 戶口名簿影本。	父或母之投保單位
	新生兒健保卡申請	1. 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2. 身分證。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印章。 5. 健保加保證明單影本 6. 照片(製無照片之健保卡則免附)。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2. 各地郵局(可至郵局掛號郵寄辦理) 3.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新生兒健保卡跨機關通報服務
	生育津貼	1. 申請人身分證。 2. 印章。 3. 新生兒出生證明。	1 各戶政事務所 2. 生育津貼與到宅坐月子服務為 2 擇 1 的請領生育支持服務
	到宅坐月子服務	1. 申請人身分證。 2. 印章。	1. 到宅坐月子服務綜合平臺-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28318652 轉 6154-6156、6162 2. 生育津貼與到宅坐月子服務為 2 擇 1 的請領生育支持服務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2. 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本(含子女及申請人)。	父或母親屬單位。
	勞保生育給付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死產者, 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1. 加保中、母之投保單位。 2. 未加保(退保一年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3.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 可利用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 4.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跨機關通報服務。
	農保生育給付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 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4. 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者免附)。 5. 流產、死產者, 應檢附全民健保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 6. 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 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投保之農會。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 2. 出生證明書(已辦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早產或死產者, 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生、助產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書。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電話:(04)25203707 3.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 可透過勞保局網站「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 4.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跨機關通報服務。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2.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3. 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配偶, 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 6個月請領期滿後, 若繼續請育嬰假則可向新生兒戶籍地公所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2.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 可利用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
	托育補助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委託人)身分證文件, 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4. 申請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依實際情況檢附)。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37529、37534、37541、37542 2. 幼童就托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表。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兒童或父母一方)。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兒童與父母)。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88699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出生證明書或分娩證明書(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低收入戶證明。 4. 請領收據。 5.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08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低收入戶生育及產婦營養補助	1.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妊娠 24 週診斷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 3. 已報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籍本(含父母、嬰兒)。 4. 印章。 5. 低收入戶證明。 6. 居留證影本。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08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 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12

附表

☆遷徙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印章 ◎戶政便民服務，提供通訊地址變更通報。戶籍地異動，應辦理投保單位變更，請另洽戶籍地公所或健保署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豐原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6 號 沙鹿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 16 號	
	身心障礙證明	1.身分證 (未滿 14 歲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印章 3.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 4.原身心障礙證明 5.非本人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6.備齊資料洽區公所辦理。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88699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社會救助案件 社會福利案件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須含記事) 3.印章、郵局存簿、學生證...等相關證件 ◎詳情請洽各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潭子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國民年金	戶政便民服務，提供通訊地址變更通報或洽勞保局辦理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電話：(04)2520-3707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印章 3.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通報。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龍井地政 26367150	
	建物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印章 3.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通報。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龍井地政 26367150	
	駕照	1.身分證 2.印章 3.駕照、行照 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 (通訊) 地址變更通報。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電話：(04)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電話：(04)2527-4229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行照	1.身分證 2.印章 3.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 (通訊) 地址變更通報。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房屋稅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 (建物) 所有權狀 (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 (通訊) 地址變更通報。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地價稅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 (建物) 所有權狀 (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 (通訊) 地址變更通報。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用戶水費收據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通訊地址變更通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2 號 電話：(04)2224-4191 或洽各營運 (服務) 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電費單據	台中區營業處：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電話：(04)2224-5131 或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口名簿 4.健保卡	請洽各電信業者
		天然氣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當年度) 或租賃契約書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用戶資料、通訊地址變更通報。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改名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護照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2. 護照 3. 戶籍謄本 (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4. 規費 1300 元 5. 6 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 2 張 (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外交部中辦辦事處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健保資料	1. 身分證 2. 2 吋照片 1 張 3. 規費 200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勞保	1. 身分證 2. 印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農保	戶籍謄本 (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或身分證	請洽各區農會
	乘車證 (敬老愛心卡)	1. 身分證 2. 印章 3. 製卡費 40 元 4. 2 吋相片 1 張 5. 原乘車證 6. 身心障礙證明 (若有該證明者, 請提供)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6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88699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土地所有權狀	1. 身分證 2. 戶籍謄本 (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3. 印章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建物所有權狀	4. 土地 (建物) 所有權狀 5. 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通報服務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龍井地政 26367150	
畢、結業證書及學生證	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 3. 相片 2 張 4. 畢 (結) 業證書或學生證	請洽原發證學校	
駕照	1. 身分證 2. 印章 3. 原駕照 4. 相片 2 張 5. 規費 200 元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電話：04-2234-1103	
行照	1. 身分證 2. 印章 3. 原行照 4. 保險卡 (有效日期應逾 30 日以上) 5. 規費 200 元 (機車 150 元)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電話：04-2527-4229 ◎違規案件、積欠牌照稅、燃料費者須先結清	
房屋稅	1. 身分證 2. 印章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329735	
地價稅	3. 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自然人憑證	1. 身分證 2. 電子信箱 3. 工本費 250 元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因系統資料轉檔, 須於改名登記後 3 日才可申辦)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水費單收據 4. 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新用戶名之跨機關通報服務 (須提供水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住址：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2 號 電話：04-2221-8341 或洽各營運 (服務) 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 電費單收據 2. 身分證 3. 印章 4. 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新用戶名之跨機關通報服務 (須提供電號)	台電中區營業處 地址：臺中市中國自由路 2 段 86 號 電話：1911、04-22245131 或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 3. 健保卡 4. 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戶名變更	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 3. 印章 4. 存摺或存單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 3. 印章	請洽各天然氣瓦斯公司服務據點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水中街 36 號 (04)2313-9999 ◎欣彰天然氣公司 (04)732-2101 ◎欣林天然氣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 495 號 (04)2493-4136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 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12

附表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後續办理流程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	<p>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護照。</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 (2)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3)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該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申請保有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4) 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5) 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6) 護照規費 1300 元，未滿 14 歲因護照效期縮短，每本收費 900 元。 	<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國定例假日除外）</p> <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雲嘉南辦事處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F 之 1 電話：05-2251567</p> <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3-4 樓 電話：07-7156600</p> <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F 電話：03-8331041</p> <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電話：02-23432807-8</p>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結婚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居留證	<p>外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簽證 2. 護照 3. 戶口名簿 4. 相片 1 張 (同身分證規格) 5. 配偶身分證 (初辦配偶應同行) 6. 證件費 1,000 元 ~3,000 元 ◆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2. 原國籍刑事紀錄證明 (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 3. 證件費另加收 2,200 元 4. 居住地證明 (若居住地址與臺灣配偶相同者，免附。) <p>陸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境許可證 (團聚) 2. 戶口名簿或配偶身分證 3. 相片 1 張 4. 經海基會驗證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5. 陸配本人親自辦理 6. 3 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 7. 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 (大陸居民身分證) 8. 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9. 證件費 2,000 元 	<p>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二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p> <p>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電話：(04)2526-9777、(04)2526-1052 (04)2526-1957</p> 
		健保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證非團聚證 (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 2. 2 吋照片 1 張 3. 規費 200 元 (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配偶之眷屬身分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2. 受僱於國內公司行號由該受僱之國內公司行號申請者則不受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之限制。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0800-030-598
		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證 (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及護照 2. 體檢表 3. 相片 3 張 (有體檢表者 1 張) 4. 規費 200 元 5. 原屬國舊駕照正本及驗證書 (汽車) 	<p>臺中市監理站 (機車) 電話：(04)22341103</p> <p>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臺中區監理所 電話：(04)26912011</p> <p>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豐原監理站 電話：(04)25274229</p> <p>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p>
		行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證及本國核發之駕照或健保卡 2. 印章 (中文) 3. 行照 4. 保險卡 5. 規費 200 元 (汽車) 150 元 (機車) 	
	夫妻財產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居留證) 2.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 3. 戶籍謄本 (需有結婚記事) 4.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5. 印鑑證明 6. 聲請費用 1,000 元 7.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p>	
民生類	電話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 (或健保卡或駕照或雇主身分證文件) 2. 居留證 3. 委託代辦時應提供中文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印章 	請洽各行庫 (金融機構) 辦理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12

附表

☆單飛後生活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機關
社會救助	托育(教)補助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請詳洽子女就托之托嬰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生活扶助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住宅補助	設籍前新住民低收一款生活扶助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分機 37608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補助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分機 37606
	醫療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	請詳洽戶籍地公所
		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方案	請詳洽現居地公所
		急難救助	請詳洽戶籍地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分機 37608	
教育補助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請詳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單親培力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話：(02)2653-1776 臺中辦公室 電話：(04)2250-285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身後事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規費減免	聯合奠祭	1.聯合奠祭申請書 2.死亡證明書正本 3.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限亡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臺中市) 4.亡者大體需置放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0條及第11條所列相關證明文件(亡者為低收入戶)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1.第5、6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2.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全戶戶籍謄本、請領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4.受益人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5.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2.被繼承人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3.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土地登記謄本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1.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2.載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5.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 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事實發生3個月內) 2.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戶籍證明文件(含已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死者具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4.殯葬費用收據(1)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需一致) (2) 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需出具共同委任書 5.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1.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符合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殯葬費用收據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推舉書(同一順位申請人多位時)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急難紓困方案	1.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限生活陷入困境) 3.殯葬費用收據或明細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推舉書(同一順位申請人多位時)	請洽現居地區公所
	財產所得清單	1.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財產	申報遺產稅	1.被繼承人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書 2.全部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 3.繼承系統表 4.拋棄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5.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6.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不動產過戶登記	1.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2.繼承系統表 3.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5.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遺產分割協議書(須另附印鑑證明) 7.欠稅證明 8.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9.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山地保留地者請洽和平區公所
	欠稅證明	1.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2.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所屬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房屋無保存登記者)	1.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2.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及印鑑證明 3.遺產分割協議書 4.繼承系統表 5.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務局
	汽機車繼承過戶	1.行照、強制險保險證 2.繼承證明文件 3.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4.汽車新領牌登記書車主聯 5.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任一繼承人) 6.結清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	請洽車輛所屬監理站
	拋棄繼承	1.拋棄繼承聲請書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通知書 5.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身分證 6.於知悉為繼承人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1.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遺產清冊 3.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5.繼承系統表 6.全體繼承人名冊 7.繼承人身分證、印鑑證明 8.民事聲請狀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電費單收據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申請人身分證 2.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民生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繼承人印鑑章 3.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存摺或存單 5.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6.免(免)稅證明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1.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印章 4.要保書 5.死亡證明書	請洽各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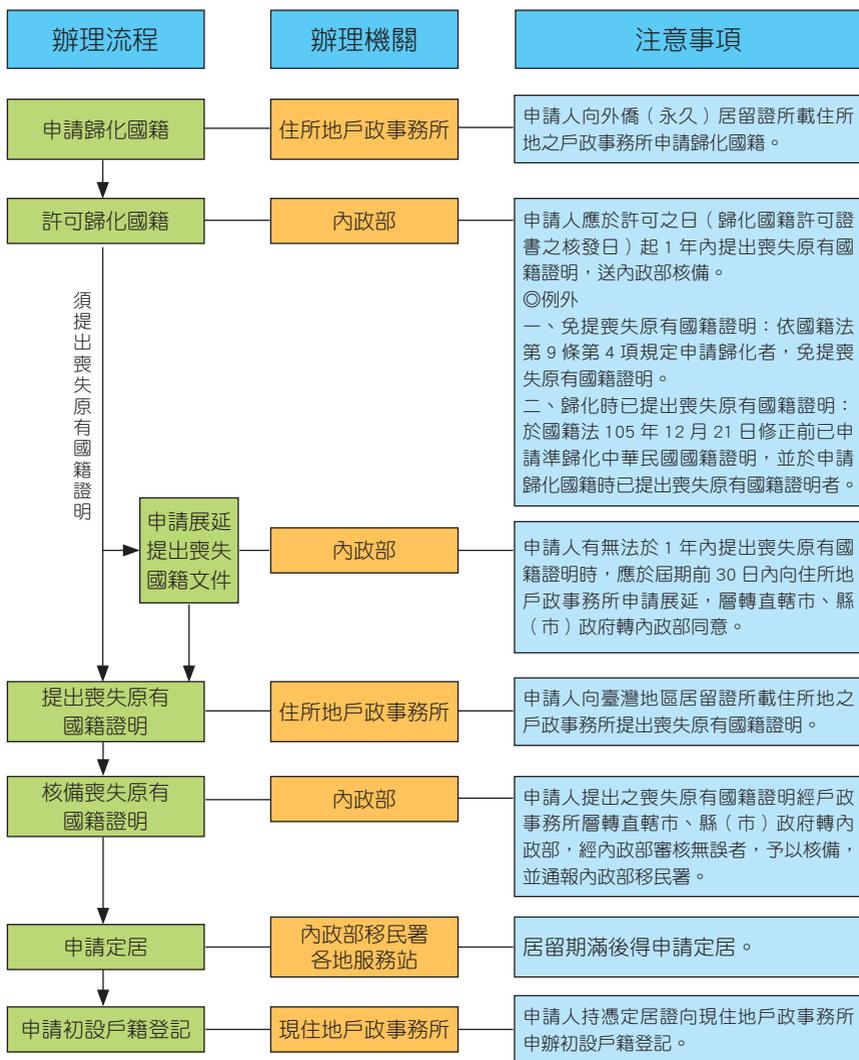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12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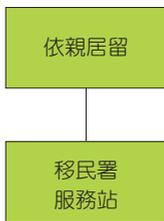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溫馨小叮嚀☆



附註：外國人自申請歸化國籍至初設戶籍登記各階段詳細流程及應繳證件，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及歸化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90>）

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移民署 10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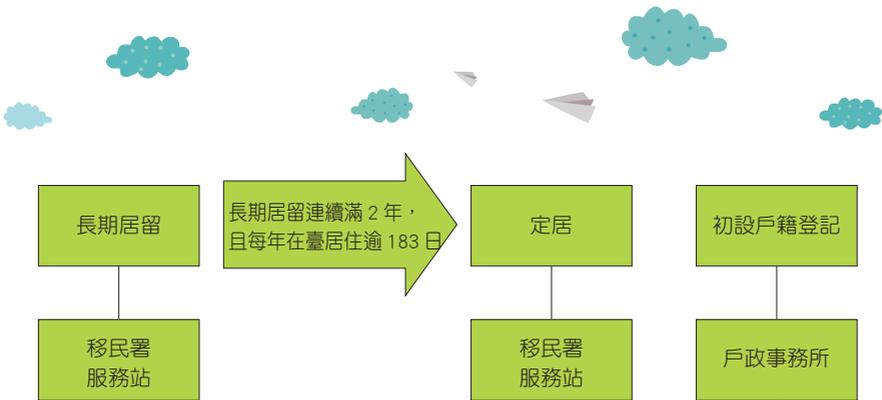
依親居留滿 4 年，
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

-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 1 張。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3) 保證書。
 - (4) 臺灣配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影本。
 - (5)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 (6)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第 1 次申請來臺團聚者，才須檢附）。
 - (7) 證件費 600 元。
 - (8)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應備文件：
- (1) 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結婚公證書。
 - (2) 戶口名簿。
 - (3) 臺灣配偶國民身分證、印章、照片。
 - (4) 經移民署核蓋「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 30 日內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

-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 1 張。
 - (2)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 (3)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 (4) 團聚證。
 - (5)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6) 在臺健檢表。
 - (7) 尚餘 1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8) 臺灣配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 (9) 證件費 2000 元。
 - (10)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註 1：第 1 次申請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 註 2：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及格式，得於移民署網站 (www.immigration.gov.tw) 點選申請事項之申請書表 / 範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即可下載是項表格。

- 附記：
- (1) 有數額限制者（申請長期居留數額每年 1 萬 5 千人）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 (2) 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證即在臺工作。
 - (3) 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
 - (4) 在臺依親居留期間，臺灣配偶死亡者，得繼續在臺居留。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 1 張。
- (2) 依親居留證。
- (3) 婚姻存續（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4)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證書（即無犯罪事紀錄證明）。
- (5) 在臺健檢表。
- (6) 尚餘 1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7) 證件費 2600 元。
- (8)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 3 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附記：

- (1) 依親對象死亡，在臺育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逕申請定居設籍。
- (2) 許可長期居留後，依親對象死亡者，仍得在臺長期居留；惟如未再婚且在臺已連續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設籍。
- (3) 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 3 個月者，申請定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 1 張。
- (2) 長期居留證。
- (3) 婚姻存續（如戶口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4) 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 (5)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事紀錄證明）。
- (6) 健檢表。
- (7) 尚餘 1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8) 喪失原籍證明。（得具結 3 個月內補正）
- (9) 證件費 600 元。
- (10) 掛號回郵信封。

註：申請人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驗畢退還，俟接獲移民署公文後，再持憑上述證件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

應備文件：

- (1) 定居證正本。
- (2) 戶口名簿、印章。
- (3) 相片 1 張。

註 1：定居證由移民署寄送服務站；當事人須先持憑移民署公文、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再持該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註 2：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 108 年 7 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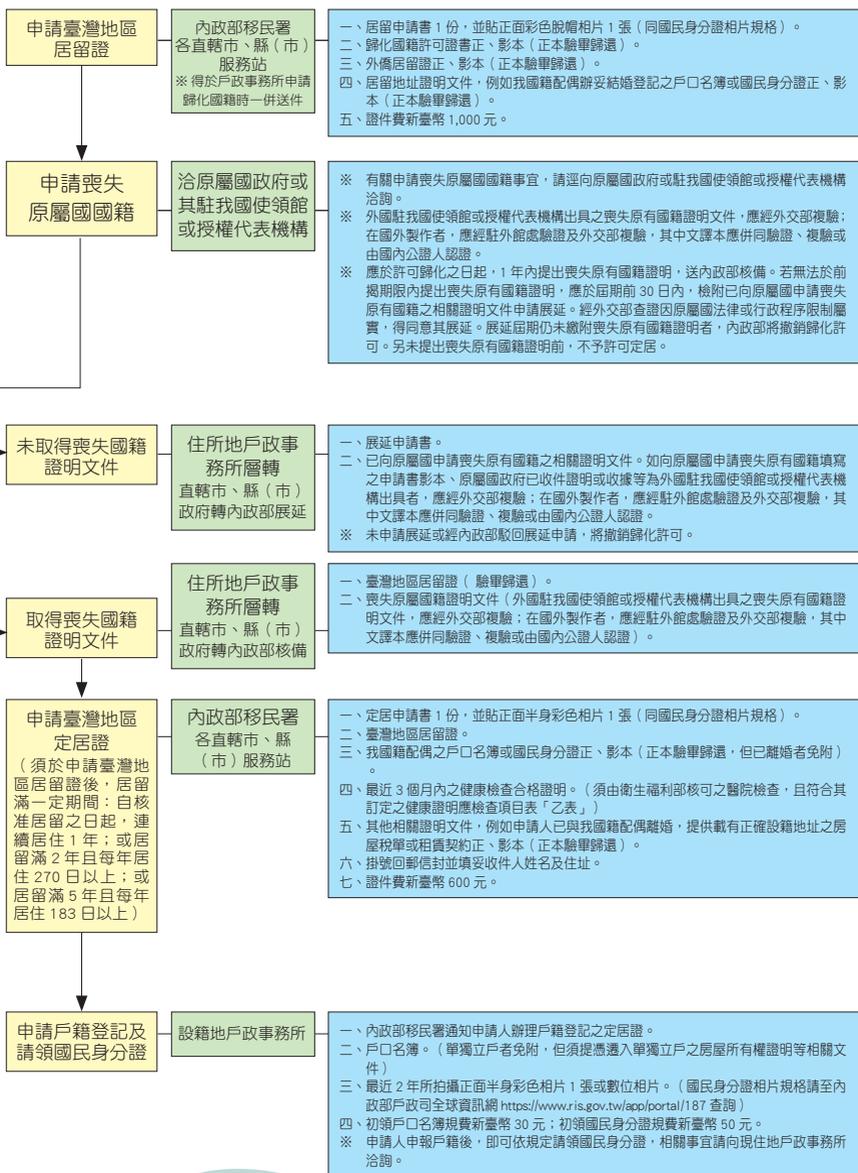


新好生活在臺中



12

附表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人：吳世瑋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6 樓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9400 · 傳真：04-22555549

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110 年 1 月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